

常州裕洋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裕洋不锈钢制品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常州裕洋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8年11月



建设单位：常州裕洋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尤建峰

项目联系人：杨德茂

联系电话：13861143061

邮编：213135



编制单位：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琳

报告编写：徐静

联系电话：0519-86873971

邮编：213061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怀德中路 48 号申龙商务广场东座 1204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裕洋不锈钢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裕洋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日月山路 1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不锈钢丝 (ϕ 0.05~20mm)				
设计生产能力	新增年产不锈钢丝 2.22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新增年产不锈钢丝 2 万吨, 约为设计生产能力的 90%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7 月~ 2018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9 月 1 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		
调试时间	2018 年 10 月 1 日~ 2018 年 10 月 1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10 月 11 日~ 2018 年 10 月 12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 北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常州市良博建筑工 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常州市良博建筑工 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94 万美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7 (含事故 应急池建 设费)	比例	4.4%
实际总概算	94 万美元	环保投资	27 (含事故 应急池建 设费)	比例	4.4%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主席令第 9 号，2015 年 1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 70 号，2018 年 1 月 1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 31 号，2016 年 1 月 1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 77 号，1997 年 3 月 1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 6.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2015 年 6 月 4 日；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规环评环[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9. 《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1997 年 8 月 16 日； 10. 《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0 年 11 月 1 日； 11.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24 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12.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5 年 2 月 1 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13.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12 号，2012 年 1 月 12 日； 14.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 6 月 3 日修订）； 15.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1993 年省政府 38 号令）； 16.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 17. 《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 号）；
--------	---

<p>验收监 测依据</p>	<p>18.《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2015年10月25日；</p> <p>19.《常州裕洋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裕洋不锈钢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7月；</p> <p>20.《常州裕洋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裕洋不锈钢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常新行审环表[2018]314号】，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2018年8月28日；</p> <p>21.《常州裕洋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裕洋不锈钢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2018年10月9日；</p> <p>22.“常州裕洋不锈钢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	--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一)废气排放标准					
	(1)粗拉拔工段颗粒物(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详见下表。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限值				标准来源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高度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	-	-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2)氨分解工段产生的少量氨气及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详见下表。					
	表 1-2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污染物	限值		标准来源		
		二级(新改扩建)				
氨	1.5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二)废水排放标准						
(1)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根据《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中表2中间接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执行,详见下表。						
表 1-3 常州西源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 mg/L						
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COD	≤500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修改单			
pH(无量纲)	6~9					
SS	≤100					
NH ₃ -N	≤20					
TP	≤1.5					
(2)回用水质参照《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标准执行,详见下表。						

表 1-4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水质标准 单位: mg/L

序号	项目	工艺与产品用水	标准来源
1	pH (无量纲)	6.5 ~ 8.5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2	化学需氧量 COD	≤60	
3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4	石油类	≤1	

(三)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见下表。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Leq[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65	≤55	厂界处

(四)固体废弃物贮存标准

危险固体废弃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年修订)中的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2013年修订)中的相关规定。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五)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1-6 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验收项目环评及批复排放量	全厂环评及批复排放量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	废水量	2040	3190	3190
		COD	1.020	1.480	1.480
		SS	0.204	0.554	-
		NH ₃ -N	0.0408	0.0638	0.0638
		TP	0.0031	0.0089	0.0089
	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0.0211	0.0373	-
		氨 (无组织)	0.032	0.032	-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零排放	环卫清运，零排放	-
		危险废物	委托资质单位集中处置，零排放	委托资质单位集中处置，零排放	-
一般工业固废		综合利用，零排放	综合利用，零排放	-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裕洋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裕洋不锈钢公司”）是一家台港澳法人独资的外资企业，公司成立于2006年6月20日，现址位于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日月山路18号。公司自成立以来，已申报过2个环评项目，其中已通过竣工环保验收（部分）1个。本次竣工验收项目为“裕洋不锈钢制品生产项目”。

验收项目投资94万美元，利用现有生产厂房实施。验收项目实行两班制生产方式，每班工作12小时，年工作300天，全年工作7200小时，目前在职员工约100人。验收项目设计规模：新增年产不锈钢丝2.22万吨的生产规模。根据现场核实，项目2018年9月底建成试运行，目前已达产品设计规模的90%。验收项目的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同步建成，且运行稳定，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常州裕洋不锈钢公司”环保申报手续见下表及附件3。

表 2-1 环保申报手续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及时间	验收情况	环评文件类型
改建年产不锈钢丝1000吨、不锈铁丝800吨及滚针50吨项目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新北分局 【常新环2008(359)】 2008年12月8日	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 (部分验收，滚针项目未建) 2010年12月19日	环境影响 报告表
裕洋不锈钢制品生产项目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常新行审环表[2018]314号】 2018年8月28日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项目	环境影响 报告表

(一)验收项目建设内容

表 2-2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裕洋不锈钢制品生产项目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内容	备注
产品名称	不锈钢丝	不锈钢丝	一致
生产能力	新增年产不锈钢丝2.22万吨	年产约2万吨不锈钢丝，约为设计生产能力的90%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建设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日月山路18号	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日月山路18号	一致

(二)验收项目贮运、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

表 2-3 验收项目贮运、公辅工程、环保工程一览表

类别		原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化原因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贮运工程	原辅材料库	依托现有原材料库，不新增，位于大车间内。	800m ²	与环评一致	-
	成品库	依托现有成品库，不新增，位于大车间内。	1400m ²	与环评一致	-
	液氨库	需新建，位于大车间外西北角。	30m ²	与环评一致，液氨瓶存放在浸没式槽内	-
公辅工程	给水	依托厂区内现有给排水管网，不新增。	新增生活用水量 2400t/a； 全厂生活用水量 3840t/a； 新增生产用水量 180t/a； 全厂生产用水量 420t/a	根据公司 1~9 月份实际用水量，预估全厂全年用水量， 999/9×12=1332t/a	实际在职员工人数 100 人，低于环评申报人数 160 人，全厂全年实际用水量未超出全厂环评申报用水量。
			1.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漂洗水和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		
	排水		生产废水： 0	与环评一致	-
			供电	依托厂区内现有供电系统，不新增。	350 万度/年
绿化	依托厂区现有绿化，不新增。	-	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雨污分流管网及规范化排污口	厂区内雨、污分流管网已完善，并已设置初期雨水池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和污水接管口各 1 个，项目依托厂区内现有排污管网和排放口，不新增。	雨水总排放口位于东厂界处；总污水排放口位于西北厂界处	与环评一致	-
	噪声治理	项目采取合理车间平面布局、合理设备选型和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并做好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	-	与环评一致	-

类别	原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化原因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依托厂区内现有收集池，不新增。收集池位于西南厂界处。	地下式收集池 1 个，100m ³	与环评一致	-
	固废治理	1.依托厂区内现有一般固废堆场，不新建。 2.依托厂区内现有危险废物堆场，不新建。 3.一般固废：废包装纸筒、废金属丝外卖综合利用； 4.危险废物：废包装袋(皮膜粉和润滑粉袋，HW49)和废润滑剂(HW08)均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5.生活垃圾环卫收运。	一般固废堆场约 300m ² ； 危险废物堆场 10m ² ，均位于西厂界处	1.一般固废堆场与环评一致； 2.危险废物堆场与环评一致； 3.一般固废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 4.危险废物中废润滑剂(HW08，包括槽底清理出的沉淀物及拉拔用润滑剂)已签订处置协议，见附件 4，委托常州市特拉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置。 5.危险废物中废包装袋(HW49)正在签订处置协议，目前暂存在危废堆场内。 6.生活垃圾委托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城镇管理办公室统一清运，见附件 10。	-
	废气治理	氨分解工段产生的少量氨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设备维护，加强生产区自然通风，避免废气短时间聚集。	-	与环评一致	-
		粗拉拔工段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装置除尘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率不小于 75%，布袋除尘效率不小于 90%。	移动式布袋除尘装置 4 套	与环评一致	-
		食堂油烟废气依托现有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不新增。净化装置位于北厂界处。	油烟净化装置 1 套	与环评一致	-
	风险防范 事故应急池	项目配套新建，位于东南厂界处。	1 座，V≥25m ³ ，并设置事故废	与环评一致	-

由上表可知，验收项目贮运工程、公辅工程、环保工程、风险防范工程与环评一致。

(三)验收项目生产设备

表 2-4 验收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批复中数量 台(套)	实际设备数量 台(套)	增减量 台(套)	备注
1	直进式拉丝机	7	7	0	用于粗拉拔工段
2	退火炉	5	5	0	用于退火工段
3	精拉机	34	34	0	用于精拉拔工段
4	调整断料机	1	1	0	用于调直、成卷和断料工段
5	氨分解装置	3 (1用2备)	3 (1用2备)	0	用于氨分解工段
6	烘箱	6	6	0	用于皮膜烘干工段
7	皮膜剂槽	4	4	0	用于皮膜浸泡工段
8	熟石粉槽	2	2	0	配套用于精拉拔工段
汇总		62	62	0	-

由上表可知，验收项目生产设备与环评一致。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一)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5 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增减量	备注
1	不锈钢丝 φ 0.1~25mm	12015t/a	12015t/a	0	外购，卷材
2	不锈铁丝 φ 0.1~25mm	10215t/a	10215t/a	0	外购，卷材
3	皮膜粉	6t/a	6t/a	0	粉状，100kg/纸筒包装，内衬袋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纸筒作为一般固废处理
4	粗拉拔用润滑粉	6.5t/a	6.5t/a	0	粉状，25kg/袋，空袋纳入危险废物管理
5	精拉拔用润滑剂	10t/a	2t/a	0	油泥状，直接卸货至熟石粉槽内贮存，主要成分：熟石灰和食用豆油
6	液氨	100 瓶/a	100 瓶/a	0	最大充装量 400kg/钢瓶，最大存储量 2 瓶(1 用 1 备)

由上表可知，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及类型，与环评一致。

(二)水平衡

(1)环评文件中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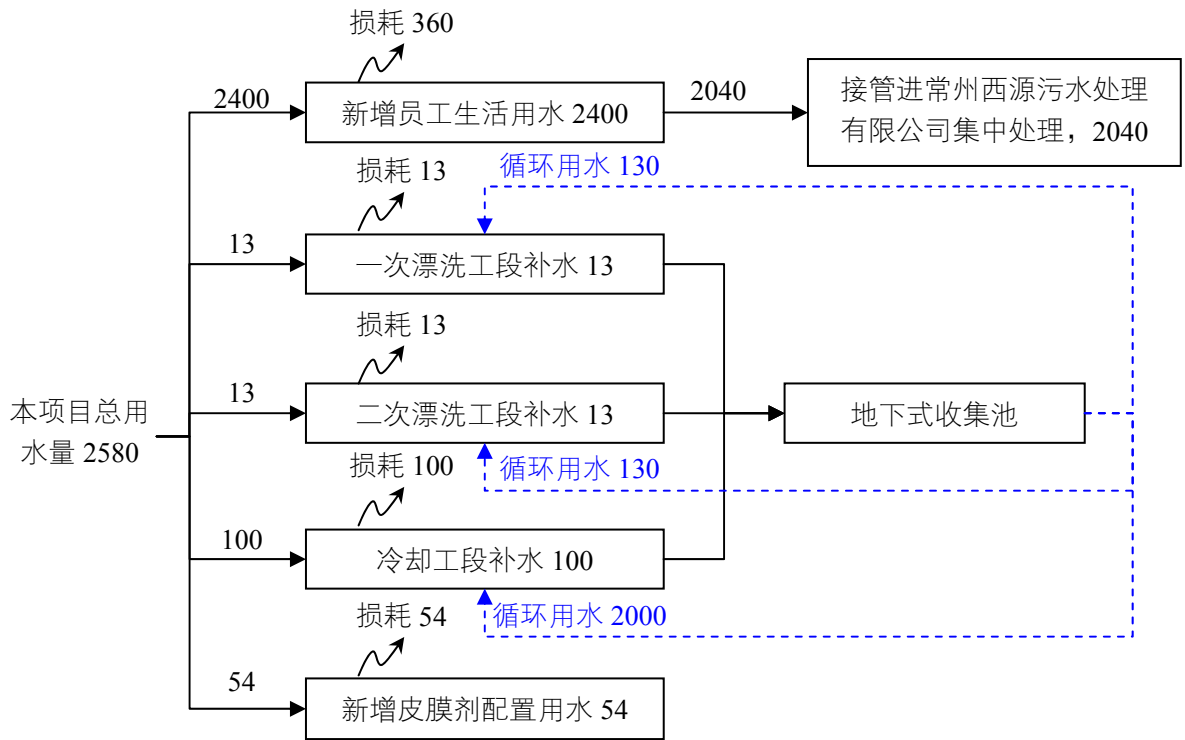


图 2-1 环评文件中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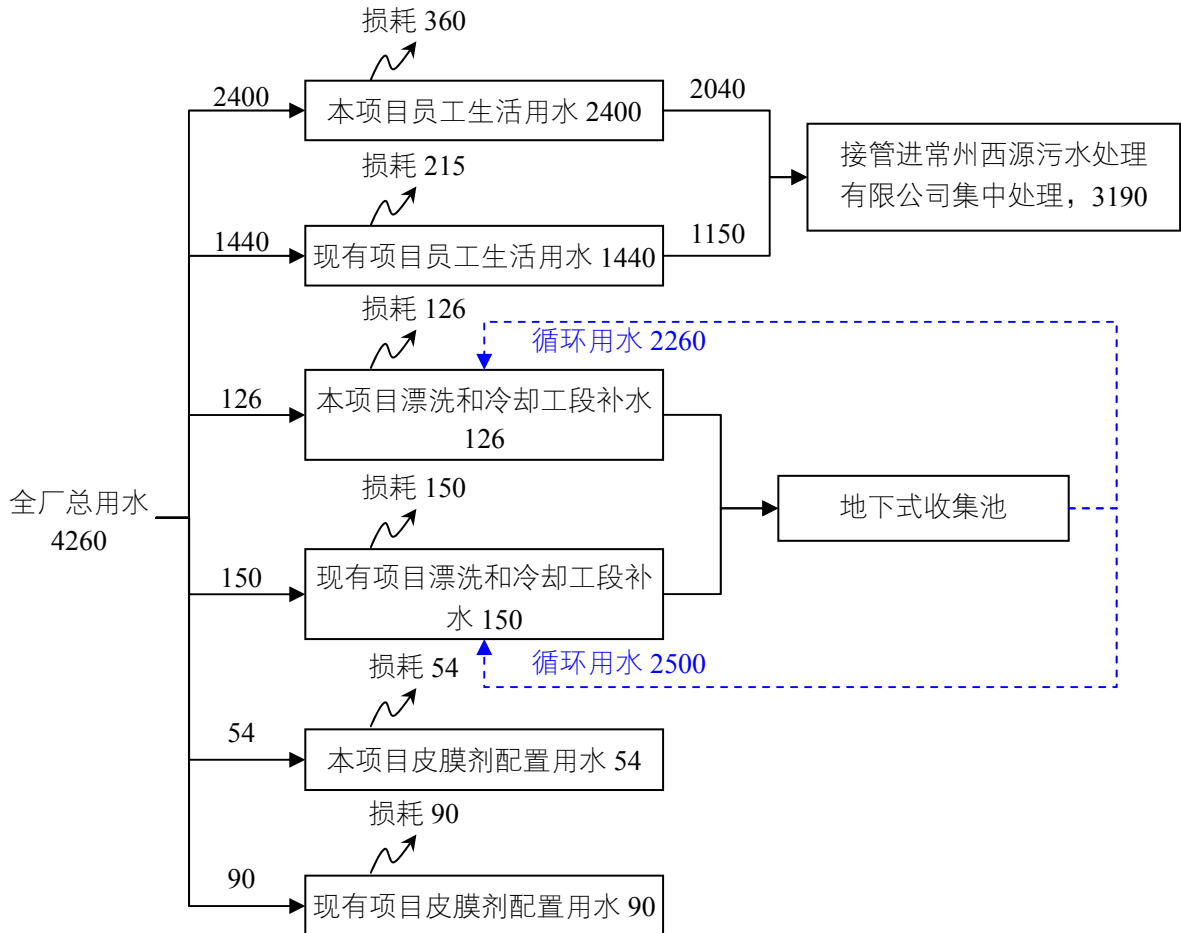


图 2-1 环评文件中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吨/年

(2)实际水平衡

厂区内未设置废水流量计，因此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统计单及发票核算废水排放量，全厂实际用水量为 1332 吨/年（2018 年 1~9 月份总水量 999 吨，平均每月 111 吨，全年约 1332 吨）。实际全厂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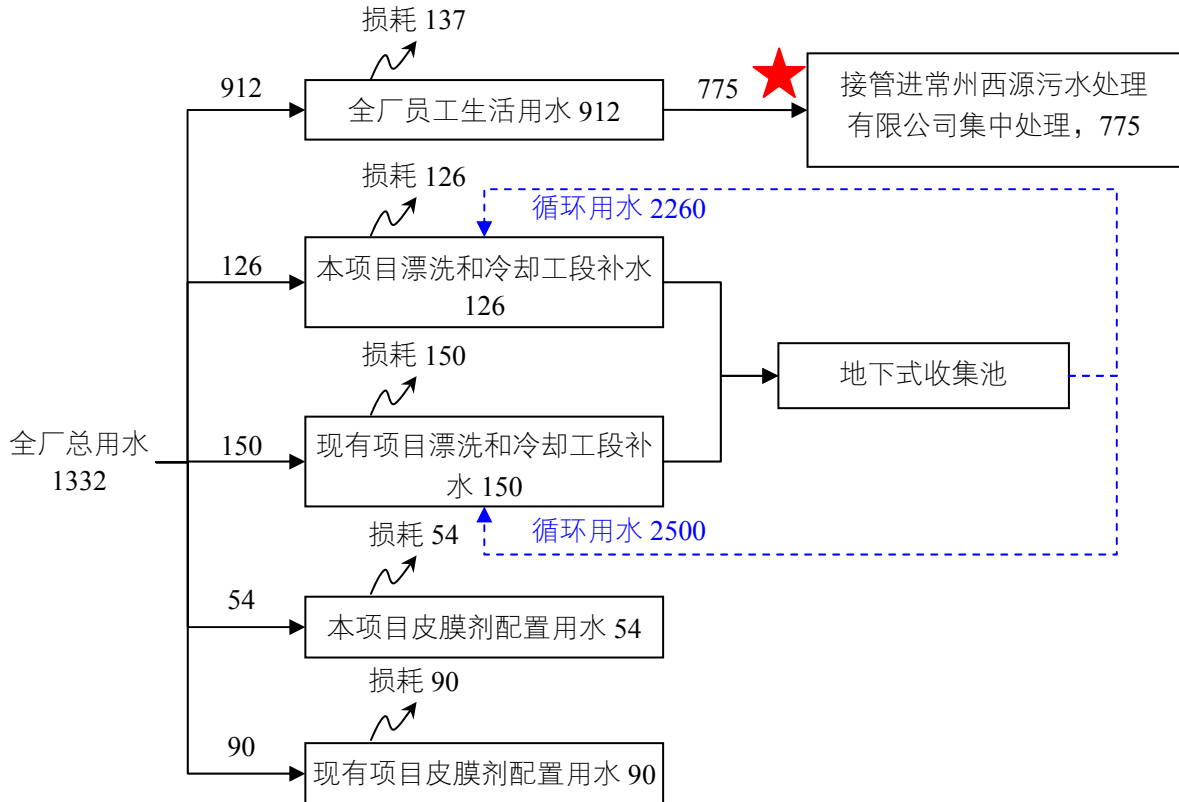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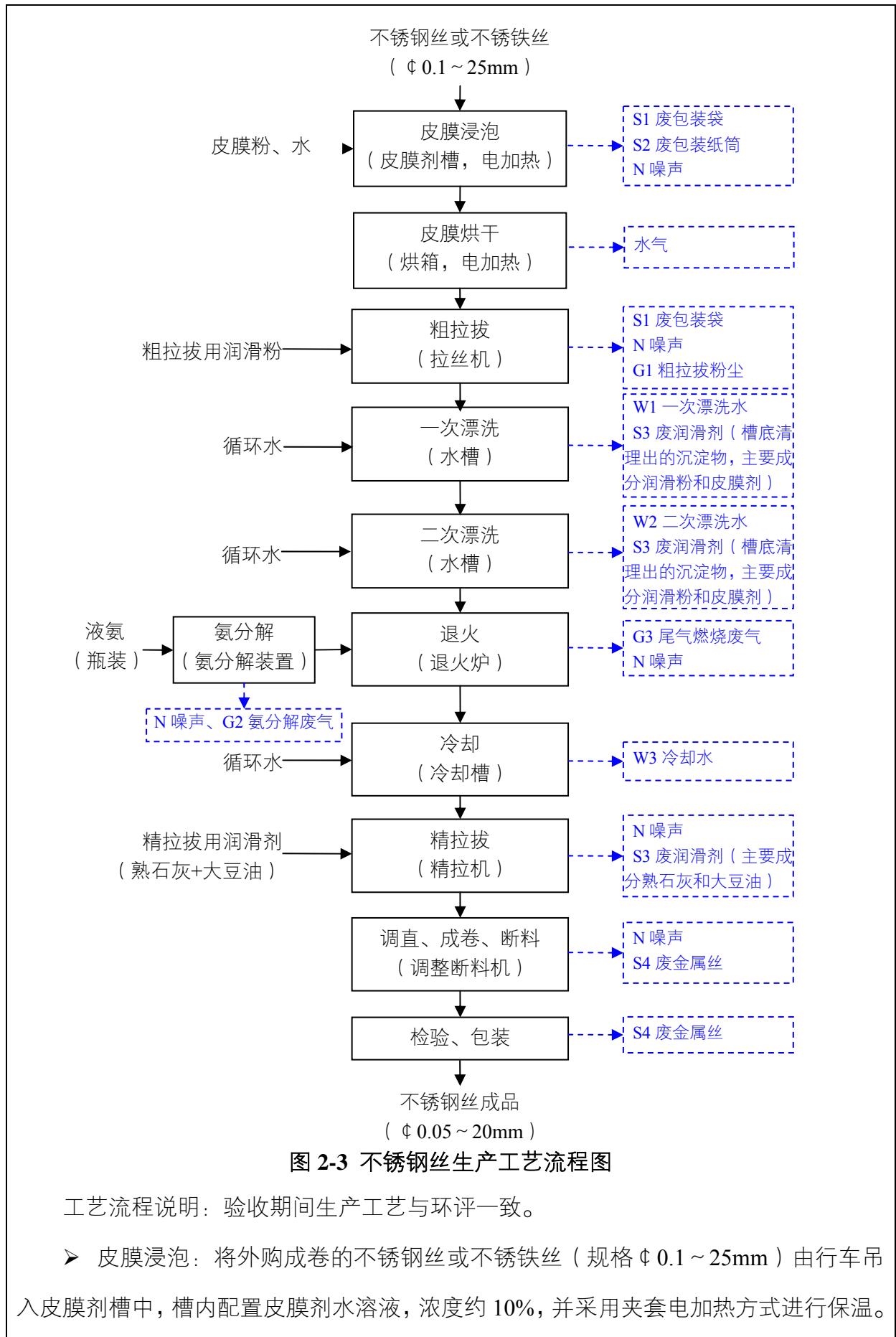


图 2-3 全厂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吨/年

说明：★ 为废水监测点位，废水治理工艺及走向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一)主要工艺流程



根据客户要求及产品规格，产品需保温浸泡时间约 20~90 分钟，温度控制在 80~90℃。皮膜剂的作用是在不锈钢/铁丝表面形成一层粗糙、多孔、能吸附和携带润滑剂的载体，在粗拉拔过程中借助这层载体，可将润滑剂带入金属表面中，间接对后道拉拔起润滑作用。皮膜剂配置后，有 100kg 包装规格的皮膜粉废内袋 S1 和废包装纸筒 S2 产生，其中 S1 由于沾染了皮膜粉，故纳入危险废物管理，S2 则纳入一般固废综合利用。

➤ 皮膜烘干：金属丝表面充分浸泡皮膜剂后，再由行车吊入托盘，并放置半小时后去滴水，再入烘箱内，烘去表面少量水份形成皮膜载体，烘干工段有水气产生，水气无毒，本次不进行评价。烘箱温度控制在 150℃~160℃左右，烘干时间控制在 1.5 小时左右。托盘收集的少量皮膜剂再回用于皮膜槽内。

➤ 粗拉拔：使用直进式连续拉丝机对金属丝进行粗拉拔，钢/铁丝在经过一个灌有润滑粉的铁槽后，其表面被皮膜载体带上一层润滑粉。润滑粉的作用是防止钢丝拉拔过程中表面起毛，起润滑作用。润滑粉添加后，有 25kg 的废包装袋 S1 产生，另外粗拉拔过程中有噪声 N 和少量粉尘 G1 产生。

➤ 一次漂洗：金属丝粗拉拔后，如直接进行退火热处理，因其表面有皮膜载体及润滑粉，易造成金属丝退火时表面出现点斑，故在热处理前，要彻底去除金属丝表面残留的皮膜剂及润滑粉。本次采用漂洗方式去除，具体是将金属丝通过变频电机牵引至水槽内进行一次漂洗，经初步漂洗后，金属丝表面的皮膜剂及润滑剂基本脱落，漂洗水 W1 经沉淀后进入地下式收集池内循环使用。一次漂洗水槽大约 10 天左右清理一次底部沉降物，有废润滑剂 S3 产生，纳入危险废物管理。

➤ 二次漂洗：为彻底清除金属丝表面的皮膜载体及润滑粉，需经二次漂洗，二次漂洗水 W2 经沉淀后进入地下式收集池内循环使用。二次漂洗水槽大约 10 天左右清理一次底部沉降物，有极少量的废润滑剂 S3 产生，纳入危险废物管理。

➤ 退火：待金属丝表面彻底漂洗干净后，通过变频电机牵引至退火炉内进行退火，退火温度控制在 800~1050℃左右，退火时需使用氮氢混合气体，作为退火炉内保护气体，氮氢混合气体的供应采用氨分解装置制得。本项目设有 3 套氨分解装置（1 用 2 备）。退火热处理目的：一可使金属丝内部组织结构和成分均匀一致；二可消除应力，金属丝抗拉强度下降、伸长率和耐腐蚀性能都得到改善。

氮、氢混合气体制备：氨分解装置以液氮为原料，气化后在催化剂的作用下加热到800-850℃进行分解，得到75%H₂+25%N₂的氢氮混合气。再进入纯化装置，采用分子筛吸附水分和残余氨，净化后的氢氮混合气可达到氧含量≤5ppm，残氮量≤3ppm，露点≤-60℃。氢氮混合气体通过管道密闭输送至车间退火线的保护气体混合装置，采用一定的比例与氮气混合得到合适的保护气体。氨分解制备氮氢混合气体过程中有极少量的未分解的氨气G2产生。氮氢混合气体作为保护气体后，在出口处被焚烧去除氢气和少量的氨气，尾气燃烧过程中有废气G3产生。

➤ 冷却：退火后的金属丝应采用快速水冷的方式进行冷却，可提高金属丝的伸长率。金属丝通过变频电机牵引至冷却水槽内进行快速冷却，冷却水W3经地下水收集池收集后，循环使用，不排放。

➤ 精拉拔：使用精拉机对金属丝进行第二次拉拔，拉成所需规格(φ0.05~20mm)，精拉拔过程中使用熟石灰与豆油调制好的材料作为润滑剂，可防止金属丝表面起毛，润滑剂重复使用后，定期更换，有废润滑剂S3产生。

➤ 调直、成卷、断料：精拉拔后的金属丝无需再经退火，可直接置于调整断料机中进行调直和成卷，并根据长度要求进行自动断料，此过程中有噪声N和废金属丝S4产生。

➤ 检验、包装：整卷金属丝经直径、应力等指标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不合格品作为下批次规格产品使用，最终还将产生部分次品，作为废金属丝S4处理。

说明：1、S表示固废、G表示废气、N表示噪声、W表示废水。

(三)主要产污环节

(1)废水

验收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漂洗水、冷却水均循环利用不排放。废水主要来自于员工的生活污水。

(2)废气

验收项目粗拉拔工段有少量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氨分解装置产生的气氛中有少量残余的氨气无组织排放。退火炉尾气在退火炉出口处通过焚烧装置进行充分燃烧，燃烧主要是去除其中的氢气和氨气，经燃烧后排放的废气主要为水气和氮气，水气无毒

无害，氮气为空气的正常组分，对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验收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如拉丝机、精拉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设备均安置在大车间内，并采用建筑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4)固废

验收项目生产过程中有废包装纸筒、废金属丝、废包装袋（蘸有皮膜粉和润滑粉的包装袋，HW49）和废润滑剂（HW08）产生，另外员工日常办公和生活过程中有生活垃圾产生。

(四)项目变动情况

验收项目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情况如下。

表 2-6 重大变动情况对照一览表

变动因素	苏环办（2015）256号中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界定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不锈钢丝	一致	-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新增年产不锈钢丝 2.22 万吨	一致	-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液氨库 30m ² ，最大贮存量 2 瓶，最大充装量 400kg/钢瓶。	一致	-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共计 62 台套	一致	-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日月山路 18 号	一致	-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影响显著增加。	厂区大车间内	一致	-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项目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需设置 50m 的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以大车间边界外扩 50m 的范围作为卫生防护距离，目前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一致	-

变动因素	苏环办(2015)256号中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界定
地点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项目不涉及厂外管线建设。				一致	-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装置详见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2-5; 主要生产工艺详见图 2-3。				一致	-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1.废水: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漂洗水和冷却水经收集处理后循环利用,不排放;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一致	-
		2.废气:				一致	-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粗拉拔工段	粉尘	粉槽加盖密闭,设置移动式布袋除尘装置 4 套	无组织排放		
氨分解工段	氨气 臭气浓度	加强设备维护和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				
		3.噪声: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措施。				一致	-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4.固废:				1.废润滑剂(HW08,包括槽底清理出的沉淀物)已签订处置协议,委托常州市特拉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置,见附件 4。 2.废包装袋(HW49)目前暂存在厂内,正在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3.生活垃圾委托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城镇管理办公室统一清运,见附件 10。	-
		污染类型	固废名称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一般固废	废包装纸筒	综合利用	零排放		
			废金属丝				
		危险废物	废包装袋(皮膜粉和润滑粉袋)HW49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零排放		
废润滑剂 HW08 900-249-0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零排放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对照上表，验收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监测点位示意图）

(一)废气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验收项目粗拉拔工段粉尘废气和氨分解工段氨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表 3-1 验收项目实际废气治理措施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源参数			年排放时数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粗拉拔工段	粉尘	加盖密闭，设置 4 套移动式布袋除尘装置	126.5	93	10	7200h
氨分解工段	氨	加强设备维护和车间通风				

(二)废水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雨水排入东侧日月山路市政雨水管网；员工生活污水接入日月山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生活污水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所在厂区已办理《污水接管协议》，见附件 5。

验收项目生产过程中漂洗水和冷却水经收集沉淀后循环使用，只添加不排放。无工艺废水排放。

厂区已设置雨水总排放口 1 个(东厂界处)和生活污水总接管口 1 个(东北厂界处)，雨、污水排放口处均已设置环保提示性标志牌，见附件 8。

(三)噪声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验收项目已采取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并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处噪声达标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

(四)固废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验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废包装纸筒和废金属丝外卖综合利用；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润滑剂（HW08，包括槽底清理出的沉淀物）已签定处置协议，见附件 4，废包装袋（皮膜粉和润滑粉袋，HW49）目前暂存在危废堆场内；生活垃圾委托常州市新北区西

夏墅镇城镇管理办公室统一清运，见附件 10。

西厂界处已设置一般固废堆场 1 处，面积约 300m²，一般固废堆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2013 年修订）中的要求，并设置环保提示性标志牌，见附件 8。

西厂界处已设置危险废物堆场 1 处，面积约 10m²，危废堆场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 年修订）中的要求，并设置环保提示性标志牌，见附件 8。

验收项目固废污染源、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2 固体废物产生、治理及排气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段	形态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量 处置量	实际 处理量	处理/处置 方式	厂内贮 存位置
1	废包装纸筒	皮膜浸泡工段	固	一般工业固废	-	-	0.15t/a	0.15t/a	外卖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堆场内
2	废金属丝	断料工段和检验工段	固		-	-	30t/a	30t/a	外卖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堆场内
3	废包装袋	皮膜浸泡工段和粗拉拔工段	固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5t/a	0.15t/a	暂存在厂内危废堆场处	危废堆场
4	废润滑剂	漂洗工段和精拉拔工段	半固		HW49	900-041-49	1.5t/a	1.5t/a	委托常州市特拉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置	
5	生活垃圾	日常办公	半固	-	-	-	12t/a	12t/a	委托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城镇管理办公室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收集桶

(五)监测点位图示

验收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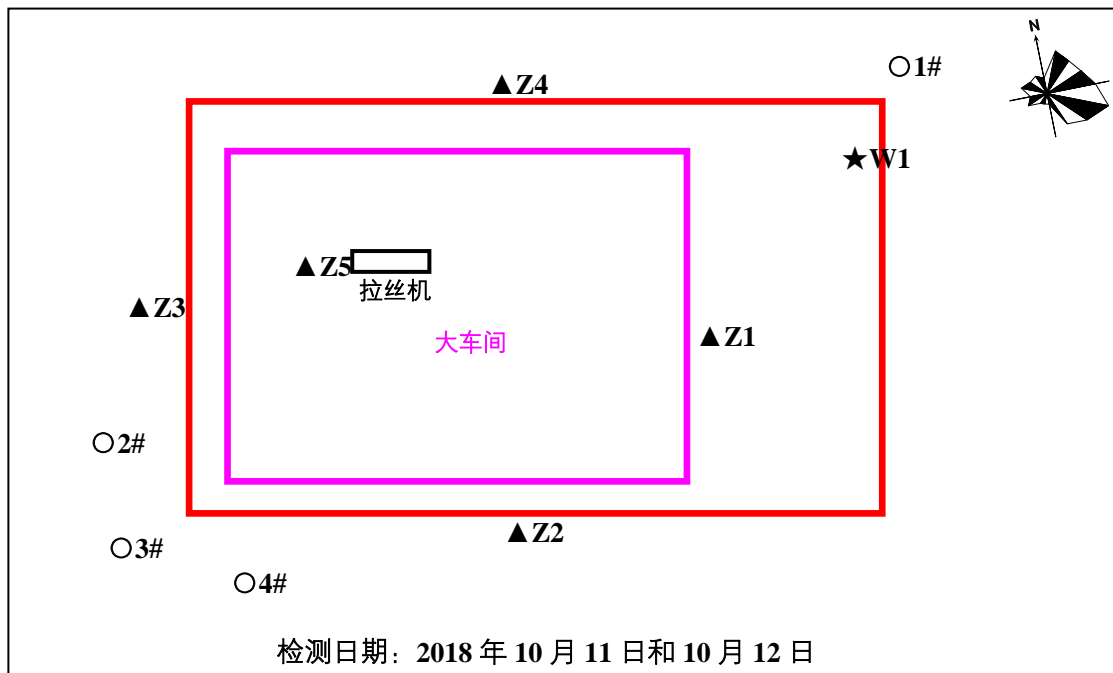


图 3-1 验收监测点位图

表 3-3 图标说明一览表

图标	内容	说明
▲	噪声监测点位	▲Z1 ~ ▲Z4 为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 ▲Z5 为噪声源监测点
★	污水监测点位	★W1 为厂区生活污水总排放口监测点（东侧日月山路上）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1#为上风向监测点，○2#~○4#为下风向监测点。 2018年10月11日和10月12日风向均为东南风。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见表 4-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4-1。

表 4-1 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一览表

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和法规和用地要求	<p>1.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正）中限制和淘汰类条目中；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限制与淘汰类条目之中；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中禁止条目之中；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符合用地规划要求；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苏政办发〔2015〕118 号）规定应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p> <p>2.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对照《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第四十三条，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340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类项目，不使用含氮、磷原材料，无生产废水排放，且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禁止类项目（包括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禁止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p> <p>3.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和声环境满足其相应功能区划要求，项目的建设对周边大气、水和声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资源和水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料利用总量较少，且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低水平重复建设和产能过剩”型企业，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项目已在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符合区域环境准入要求和产业定位，项目未列入常州市及国家高新区(新北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三线一单”要求。</p>
项目选址合理	<p>1.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根据常州市西夏墅镇总体规划（2015-2030）及常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常国用（2009）第变 0296723 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符合西夏墅镇用地规划。</p> <p>项目主要从事不锈钢丝的生产，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气达标排放，符合常州高新区纺织工业园产业定位要求，即以发展低污染、有竞争优势的纺织、服装行业为主，适当发展机械、金属加工等轻污染的产业。</p> <p>2.根据《江苏省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规划》，本项目不在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一级、二级管控区范围内。</p> <p>3.本项目建成营运后，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噪声和废气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后不直接排向外环境，项目投运后不会引起当地环境质量下降，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p>

<p>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污染物达标,周围环境质量不降低</p>	<p>1.污水: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东侧日月山路市政雨水管网;员工生活污水(含隔油预处理后的食堂废水)经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日月山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对周围地表水无直接影响。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漂洗水和冷却水经收集沉淀后循环利用,只添加不排放。“常州裕洋不锈钢公司”已与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定了《污水处理合同》,厂区内日常生活污水已顺利接管进西源污水处理公司集中处理。</p> <p>2.噪声:项目通过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设备布局、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高噪设备做好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经预测,各厂界处环境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噪声功能区昼、夜间噪声限值要求,环境敏感点处噪声预测值满足GB3096-2008中2类噪声功能区昼、夜间噪声限值要求,项目生产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和敏感目标影响较小。</p> <p>3.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纸筒和废金属丝均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外卖综合利用;产生的废包装袋(皮膜粉和润滑粉袋,HW49)和废润滑剂(HW08)纳入危险废物管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置率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p> <p>4.废气:项目粗拉拔工段粉尘通过粉槽加盖密闭和新增移动式布袋除尘装置除尘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根据估算模式预测结果,正常工况下,环境空气中粉尘在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为和厂界处落地浓度均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1.0\text{mg}/\text{m}^3$),也小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标准(TSP日均值的三倍$0.9\text{mg}/\text{m}^3$),项目粗拉拔工段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对周围大气环境和敏感点处影响较小。</p> <p>项目氨分解装置产生的保护气氛中残余的少量氨气,通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和加强生产区通风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根据估算模式预测结果,正常工况下,环境空气中氨在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和厂界处落地浓度均小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小于《工业企业卫生设计标准》(TJ36-79)表1中标准(氨一次值$0.2\text{mg}/\text{m}^3$),也小于其嗅阈浓度值(氨嗅阈$0.6\text{mg}/\text{m}^3$),项目氨分解工段无组织排放恶臭污染物氨对周围大气环境和敏感点处影响较小。</p> <p>通过计算,建设项目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和氨在厂区周围无超标点,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根据卫生防护距离公式计算,本项目需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以大车间边界外扩50m形成的包络区作为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p>
<p>风险评价结论</p>	<p>“常州裕洋不锈钢公司”全厂未构成重大危险源,当液氨发生泄漏事故时,半致死浓度范围、立即威胁生命和健康浓度范围、短时间允许接触浓度范围内无长期居住的居民及其他环境敏感目标,但液氨泄露事故会对周围大气环境及本厂、邻近厂房内的职工造成影响。</p> <p>“常州裕洋不锈钢公司”目前尚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项目应在竣工环保验收前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并报送新北区环保局相关部门备案。同时厂内需完善应急预案过程中提出的各项应急措施、应急设施、应急物资,并加强厂内职工的环境风险教育,积极开展演练;按要求配套风险应急物资,将突发环境事件风险概率和危害降到最低。</p> <p>“常州裕洋不锈钢公司”在认真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现有生产设施及管理制度,切实</p>

风险评价结论	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的前提下,“常州裕洋不锈钢公司”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具有应急处理能力,厂内突发事件风险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法律、法规、规范要求和“三线一单”要求,符合常州高新区纺织工业园产业定位和用地规划,选址合理,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合理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建设单位在重视环保工作,并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治理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前提下,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表 4-2 项目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已落实。
2.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漂洗水和冷却水经收集处理后循环利用,不排放;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已落实。监测期间,厂区生活污水总排放口污染物浓度符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	已落实。监测期间,厂界处无组织粉尘废气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和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
4.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监测期间,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5.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特别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处置应按照当前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规定执行,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按危废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要求,转移过程须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转移。	1.已落实各类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废堆场及其环保提示性标志牌见附件 8; 2.已申报 2018 年度危废管理计划,已落实了危废的分类收集,目前废润滑油(HW08,包括槽底清理出的沉淀物)已签订了处置协议,蘸有皮膜粉和润滑粉的废包装袋(HW49)暂存在厂内危废堆场处;危废堆场已落实防雨、防风、防扬散、防渗漏、防火、防盗等措施,危废堆场及其环保提示性标志牌见附件 8; 3.生活垃圾桶装后委托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城镇管理办公室统一清运,见附件 10。
6.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	已落实。“常州裕洋不锈钢公司”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目前准备报送新北区环保局相关部门备案。同时厂内已完善应急预案过程中提出的各项应急措施、应急设施、应急物资。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7.项目以大车间边界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区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已落实。
8.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已落实。厂区雨水排放口、生活污水总排放口、危废堆场和一般固废堆场处均已设置规范化环保提示性标志牌，见附件 8。
9.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该项目正在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0.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未开工建设或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11.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单位 t/a）如下： A.水污染物：生活污水接管量 2040。 B.大气污染物（有组织）：不新增。 C.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监测期间，全厂生活污水排放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无有组织废气排放；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且废气、废水、噪声均做好监测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主要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E 型酸度计 QSLs-SB-413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AUW120D 岛津分析天平 QSLs-SB-093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QSLs-SB-15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QSLs-SB-135	0.04mg/L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5432-1995)	MH1200 全自动综合采样器 QSLs-SB-328、301、234、 231	0.001mg/m ³
			R-PTH-40B 可编程恒温恒湿实验箱 QSLs-SB-133	
			AUW120D 岛津分析天平 QSLs-SB-09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MH1200 全自动综合采样器 QSLs-SB-328、301、234、 231	0.01mg/m ³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QSLs-SB-18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环境空气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3)	SQZ 系列恶臭监测仪	-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主要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噪声	厂界噪声、噪声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QSLs-SB-460	-
			AWA6221A 声校准器 QSLs-SB-249	

(二)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期间，所使用的实验室分析仪器见表 5-2。

表 5-2 实验室分析仪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酸度计	PHS-3E	QSLs-SB-413	有效期至 2019.2.5
2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QSLs-SB-093	有效期至 2019.2.5
3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QSLs-SB-159	有效期至 2019.2.5
4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QSLs-SB-135	有效期至 2019.2.5
5	气相色谱仪	A91	QSLs-SB-242	有效期至 2019.2.5
6	手持式烟气流速检测仪	ZR-3061	QSLs-SB-335	有效期至 2019.5.18
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QSLs-SB-247	有效期至 2019.2.28
8	声校准器	AWA6221A	QSLs-SB-248	有效期至 2019.2.28
9	风速仪	AS8336	QSLs-SB-378	有效期至 2019.5.23
10	空盒气压表	DYM3	QSLs-SB-384	有效期至 2019.6.17
11	温湿度计	TH603	QSLs-SB-370	有效期至 2019.4.4
12	滴定管	25ml	QSLs-RQ-002	有效期至 2019.6.19

(三)人员资质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项目审核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表 5-3 验收人员名单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内容	人员证书
1	采样人员	现场采样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内部检测上岗证 编号 QSLs-SGZ-CY-024
2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内部检测上岗证 编号 QSLs-SGZ-CY-010

序号	姓名		工作内容	人员证书
3	采样人员	毛亚云	现场采样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内部检测上岗证 编号 QSLs-SGZ-CY-071
4	分析人员	陈孜琼	样品分析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内部检测上岗证 编号 QSLs-SGZ-CY-048
5		傅玉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内部检测上岗证编号： QSLs-SGZ-JC-050
6		成庆平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内部检测上岗证 编号 QSLs-SGZ-CY-024
7		龚文超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内部检测上岗证 编号 QSLs-SGZ-CY-038
8		侯芳丽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内部检测上岗证编号： QSLs-SGZ-JC-036
9		周慧云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内部检测上岗证编号： QSLs-SGZ-JC-022

(四)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体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

(1)仪器的检定和校准

①属于国家强制检定目录内的工作计量器具，按期送计量部门检定，检定合格并取得检定合格证后用于监测工作。

②排气温度测量仪表、斜管微压计、空盒大气压力计、分析天平、采样嘴等至少半年自行校正一次。

(2)监测仪器设备的质量检验

①对微压计、皮托管和烟气采样系统进行气密性检验，按 GB/T16157-1996 中 5.2.2.3 进行检漏实验。

②空白滤筒称量前已检查外表有无裂纹、孔隙和破损，已检查滤筒内是否有挂毛或碎屑，确保滤筒安装后的气密性。

③严格检查皮托管和采样嘴，发现变形或损坏及时更换。

(3)现场监测的质量保证

①监测期间，设专人负责监督工况，污染源生产设备、治理设施处于正常的运行工况。

②提前清除采样孔短接管内的积灰，再插入采样器，并严密堵住采样孔周围缝隙防止漏气。

③排气温度测定时，将温度计测定端插入管道中心位置，待温度指示值稳定后才读数。

④排气压力测定时，预先调整好仪器水平，液面调至零点，并对皮托管、微压计和系统进行气密性检查。

(4)气态污染物的采样

①废气样品采集时，采样管进气口靠近管道中心位置，连接采样管和吸收瓶的导管尽可能短。

②采样前，吸收瓶内排气通过旁路 5min，将吸收瓶前管路内的空气彻底置换；采样期间保持流量恒定，波动不大于 10%；采样结束后，先切断采样管至吸收瓶直接的气路，可防止管道负压造成吸收液倒吸现象。

③采样结束后，立即封闭样品吸收瓶，并做好避光和控温，尽快送实验室进行分析。

(5)实验室分析质量保证

送实验室的样品及时分析，每批样品至少做一个全程空白样，实验室内进行质控样、平行样和加标样品的测定。

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五)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的要求进行。现场水样采集时，采集全程空白样和 10% 现场平行样，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选择保存剂和容器。实验室分析时，带实验室空白样、实验室平行样和质控样一同分析。现场平行样品测定结果见表 5-5，实验室平行样品测定结果见表 5-6，质控样测定结果见表 5-7，质量控制清表见表

5-8。

表 5-5 现场平行样品测定结果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测定值 (mg/L)		相对偏差 (%)
2018.10.12	总磷	CY180353F01-1-1	0.530	0.522	0.8
2018.10.13	总磷	CY180353F01-1-1	0.585	0.577	0.7
2018.10.12	氨氮	CY180353F01-1-1	4.71	4.62	1.0
2018.10.13	氨氮	CY180353F01-1-1	4.42	4.71	3.1
2018.10.12	化学需氧量	CY180353F01-1-1	106	101	2.0
2018.10.13	化学需氧量	CY180353F01-1-1	111	115	1.8

表 5-6 实验室平行样品测定结果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测定值 (mg/m ³)		相对偏差 (%)
2018.10.12	总磷	CY180353F01-3-1	0.539	0.558	1.8
2018.10.13	总磷	CY180353F01-3-1	0.559	0.576	1.5
2018.10.12	氨氮	CY180353F01-4-1	4.76	4.97	2.1
2018.10.13	氨氮	CY180353F01-4-1	4.23	4.58	4.0
2018.10.12	化学需氧量	CY180353F01-4-1	112	108	2.1
2018.10.13	化学需氧量	CY180353F01-4-1	104	107	1.3

表 5-7 质控样测定结果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测定值测定值 (mg/L)	质控范围测定值 (mg/L)
2018.10.12	动植物油	27.203	25.8±2.1
2018.10.13	动植物油	27.203	25.8±2.1
2018.10.12	总磷	0.242	10.25±0.025
2018.10.13	总磷	0.249	10.25±0.025
2018.10.12	氨氮	0.931	1.0±0.1
2018.10.13	氨氮	0.963	1.0±0.1
2018.10.12	化学需氧量	97	100±10
2018.10.13	化学需氧量	100	100±10

表 5-8 质量控制情况表

检测项目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样品检查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样品检查合格率 (%)	标样 (个)	样品检查合格率 (%)
化学需氧量	8	4	50	100				2	100
PH 值	8			100				2	100
悬浮物	8			100				2	100
动植物油	8			100				2	100
总磷	8	4	50	100				2	100
氨氮	8	4	50	100				2	100

(六)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应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测量结果无效。噪声测量前后校准情况见下表。

表 5-9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日期	校准声级 dB(A)			备注
	校准值	测量后	差值	
2018.10.11	93.7	93.7	0	测量前、后校准声极差小于 0.5dB(A)有效
	93.7	93.7	0	
2018.10.12	93.7	93.7	0	
	93.7	93.7	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6-1，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要求
无组织 废气	上风向设监控 点 1 个	○1#	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 2 天	实际产能 达设计产 能的 75% 以上
			氨	3 次/天, 连续 2 天	
			臭气浓度	3 次/天, 连续 2 天	
	下风向设监控 点 3 个	○2#、○3#、 ○4#	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 2 天	
			氨	3 次/天, 连续 2 天	
			臭气浓度	3 次/天, 连续 2 天	

(二)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6-2。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2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要求
废水	厂区生活污水 总排放口	★W1	pH、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氨氮、总 磷、动植物油类	4 次/天, 连续 2 天	实际产能达 设计产能的 75%以上

(三)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因子及内容见表 6-3，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四周厂界	▲Z1 ~ ▲Z4	等效声级	昼、夜间, 2 次/天, 连续 2 天
	噪声源 (拉丝机)	▲Z5	等效声级	监测 1 次, 连续监测 1 分钟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常州裕洋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裕洋不锈钢制品生产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运行及污染物排放的全面考核,通过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类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2018年10月11日、10月12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运行工况见下表。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主要产品	设计产能	年运行时数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产能	生产负荷
裕洋不锈钢制品生产项目	不锈钢丝	2.22万吨/年 (74吨/天)	年工作日300天,两班制,12小时/班,年运行时数7200小时	2018年10月11日	66.6吨/天	90%
				2018年10月12日	66.5吨/天	89.9%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7-1,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见表7-2。

表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2018年10月11日				检测日期 2018年10月12日				执行标准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最大值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最大值	
颗粒物	上风向○1#	0.169	0.175	0.179	0.179	0.166	0.181	0.174	0.181	1.0
	下风向○2#	0.192	0.200	0.186	0.200	0.189	0.205	0.192	0.205	
	下风向○3#	0.203	0.180	0.197	0.203	0.194	0.181	0.210	0.210	
	下风向○4#	0.198	0.189	0.197	0.198	0.192	0.200	0.203	0.203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2018 年 10 月 11 日				检测日期 2018 年 10 月 12 日				执行标准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最大值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最大值	
氨	上风向○1#	0.182	0.165	0.155	0.182	0.166	0.181	0.174	0.181	/
	下风向○2#	0.282	0.470	0.501	0.501	0.314	0.445	0.520	0.520	1.5
	下风向○3#	0.375	0.534	0.473	0.534	0.391	0.537	0.492	0.537	
	下风向○4#	0.361	0.383	0.512	0.512	0.371	0.404	0.529	0.52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1#	17	15	14	17	12	13	13	13	/
	下风向○2#	16	185	19	19	11	14	12	14	20
	下风向○3#	19	17	18	19	13	15	11	15	
	下风向○4#	16	17	15	17	16	17	14	17	
备注	1.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2.无组织排放的氨浓度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表 7-2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2018.10.11	一时段	21	102.1	东北	2.1	晴
	二时段	19	102.4	东北	1.8	晴
	三时段	17	102.7	东北	2.4	晴
2018.10.12	一时段	15	102.9	东北	2.6	晴
	二时段	19	102.5	东北	2.1	晴
	三时段	21	102.1	东北	1.9	晴

(二)废水监测结果

表 7-3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mg/L)
		检测日期 2018 年 10 月 11 日					检测日期 2018 年 10 月 12 日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四时段	日均值或范围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四时段	日均值或范围	
厂区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W1	样品状态	无色微臭					无色微臭					/
	pH 值 (无量纲)	7.26	7.28	7.24	7.25	7.24~7.28	7.19	7.22	7.19	7.20	7.19~7.22	6-9
	化学需氧量	104	100	107	110	105.3	113	119	116	105	113.2	500
	悬浮物	52	54	53	55	53.5	46	48	52	50	49	100
	氨氮	4.66	4.49	4.68	4.86	4.67	4.57	4.12	4.49	4.40	4.40	20
	总磷	0.526	0.551	0.548	0.544	0.542	0.581	0.551	0.568	0.587	0.572	1.5
	动植物油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备注	1.废水排放标准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标准。 2.动植物油的检测限: 0.04mg/L。											

(三)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A)

测点编号	检测日期 2018 年 10 月 11 日				检测日期 2018 年 10 月 12 日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Z1 东厂界外 1m	57.0	48.4	56.7	48.3	57.5	48.1	57.4	47.5	65	55
▲Z2 南厂界外 1m	58.0	49.5	57.7	49.4	57.9	49.2	58.3	48.6		
▲Z3 西厂界外 1m	60.0	51.4	59.4	50.6	60.7	50.8	61.1	50.0		
▲Z4 北厂界外 1m	61.7	51.2	60.3	49.3	59.4	49.3	60.2	48.8		
▲Z5 噪声源	70.3	/	/	/	/	/	/	/	/	/
备注	1、▲Z1-Z4 为厂界处噪声监测点; ▲Z5 为噪声源监测点; 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污染物总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核算总量及常州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核定总量见表 7-5。

表 7-5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源类型	污染物	验收项目环评/ 批复总量 (吨/年)	全厂环评/批复 总量(吨/年)	实际核算总量 (吨/年)	是否符合环评/ 批复要求
生活污水	废水排放量	2040	3190	775 ^①	符合
	化学需氧量	1.020	1.480	0.085	
	悬浮物	0.204	0.554	0.040	
	氨氮	0.0408	0.0638	0.0035	
	总磷	0.0031	0.0089	0.0004	
	动植物油类	-	-	-	
有组织 排放废气	粉尘	0	0	0	符合
	氨	0	0	0	
备注	①项目新增员工生活污水与现有员工生活污水一并经厂区污水总排放口排放，故监测期间，厂区总排口废水污染物浓度为全厂废水污染物浓度。根据 2018 年 1~9 月的自来水用量为基准，核算“常州裕洋不锈钢公司”全年用水量，即[(2018 年 1~9 月份用水量)/9 个月×12 个月-生产用水]×产污系数 0.85，即：(999/9×12-420)×0.85≈775 吨/年。2018 年 1~9 月份水消耗情况及水票详见附件 9。				

由表 7-5 可知，监测期间，废水核算总量及污染物核算总量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要求；项目实际无有组织废气排放，无废气总量考核。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 监测期间,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 氨和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验收项目无有组织废气排放。

(2)废水: 监测期间, 项目所在厂区生活污水总排放口排放的污水中 pH、化学需氧量 COD、悬浮物 SS、氨氮 NH₃-N、总磷 TP 和动植物油指标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2中间接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标准。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员工生活污水接入日月山路市政污水管网, 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厂内无生产废水治理设施。废水总排口处已设置环保提示性标志牌, 见附件8。

(3)噪声: 项目已采取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合理安排生产工段班次, 高噪声源已做好建筑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监测期间, 项目厂界处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纸筒和废金属丝外卖综合利用;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中废润滑剂(HW08, 包括槽底清理出的沉淀物)委托常州市特拉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置, 蘸有皮膜粉和润滑粉的废包装袋(HW49)目前暂存在厂区危废堆场处, 正在签订处置协议; 日常生活垃圾采用桶装后, 委托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城镇管理办公室统一清运。项目固废均合理处置, 处置率100%, 不直接排向环境, 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与环评一致。

项目一般固废堆场和危险废物堆场已按照环保要求建设, 满足防风、防雨、防扬散、防腐、防盗、防火等要求, 并设置环保提示性标志牌, 见附件8。

(5)总量控制

根据监测结果进行核算, 项目废水核算总量及污染物核算总量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

总量要求；项目实际无有组织废气排放，无废气考核总量；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6) 总结论

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综上，常州裕洋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裕洋不锈钢制品生产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二) 附图和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件 2 项目周围 300m 土地利用现状图（附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常州裕洋公司生产车间内设备布置图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土地使用证及宗地图、房屋产权证

附件 3 现有项目审批意见及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附件 4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及委托处置单位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附件 5 《污水处理合同》

附件 6 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附件 7 验收检测报告【CQHY180353】

附件 8 现场照片

附件 9 2018 年 1~9 月份用水量记录单及水票

附件 10 垃圾清运协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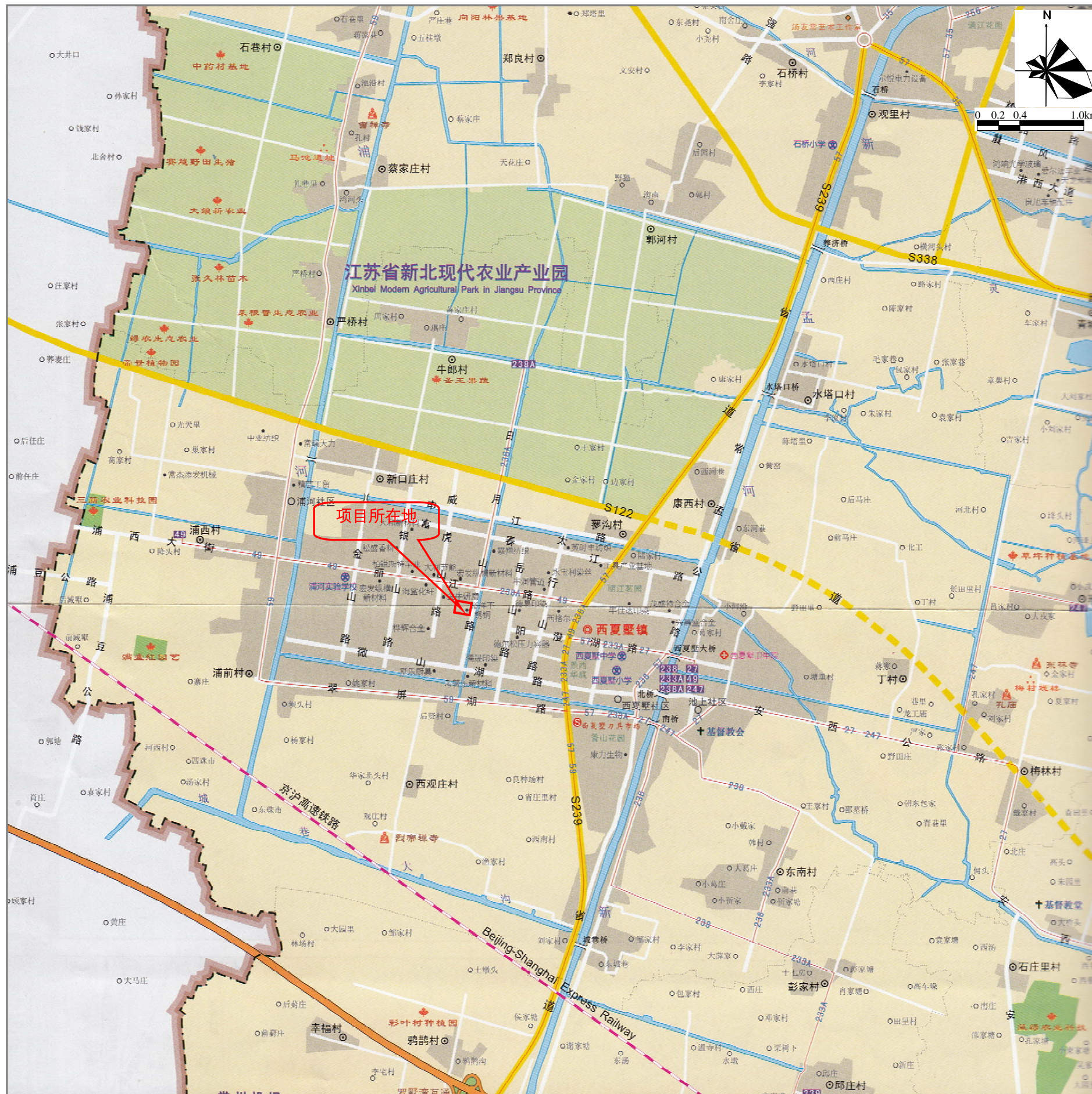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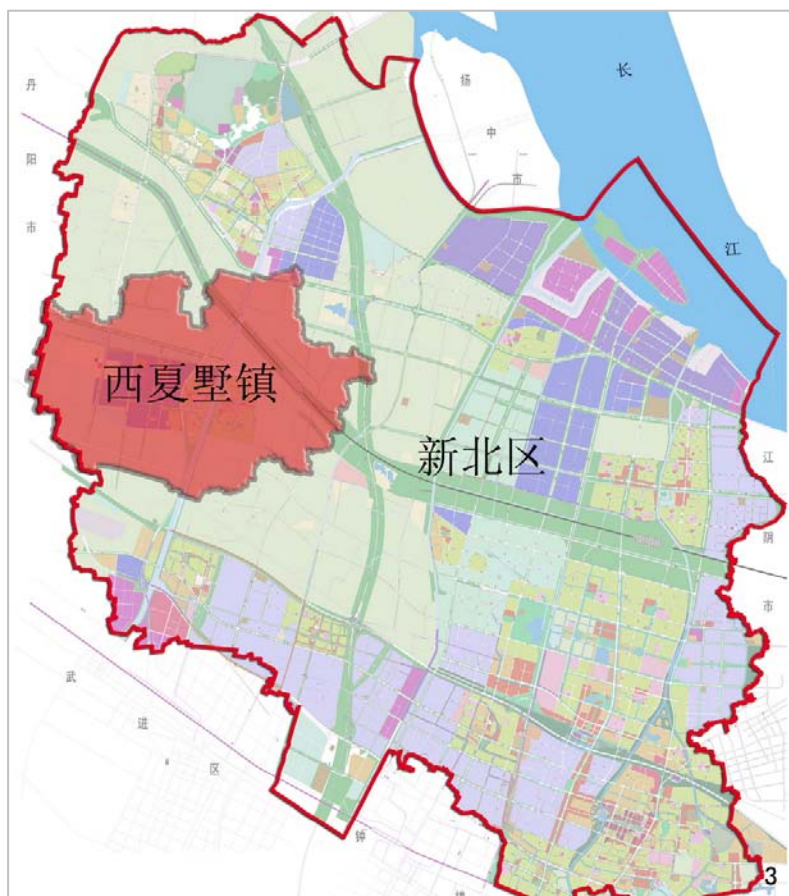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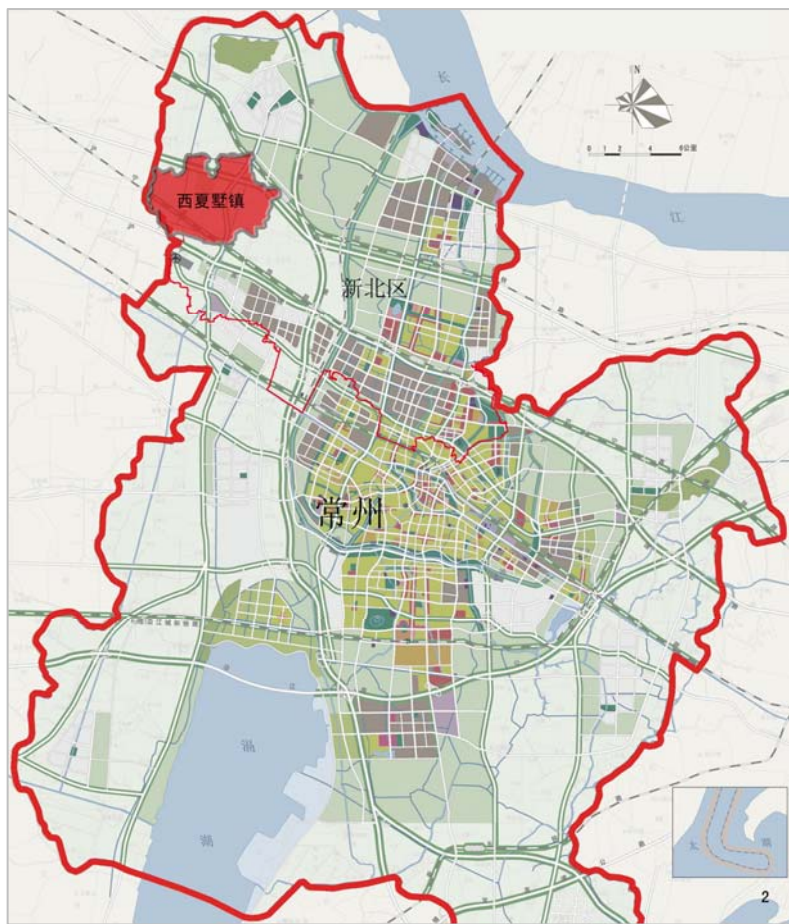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 (盖章)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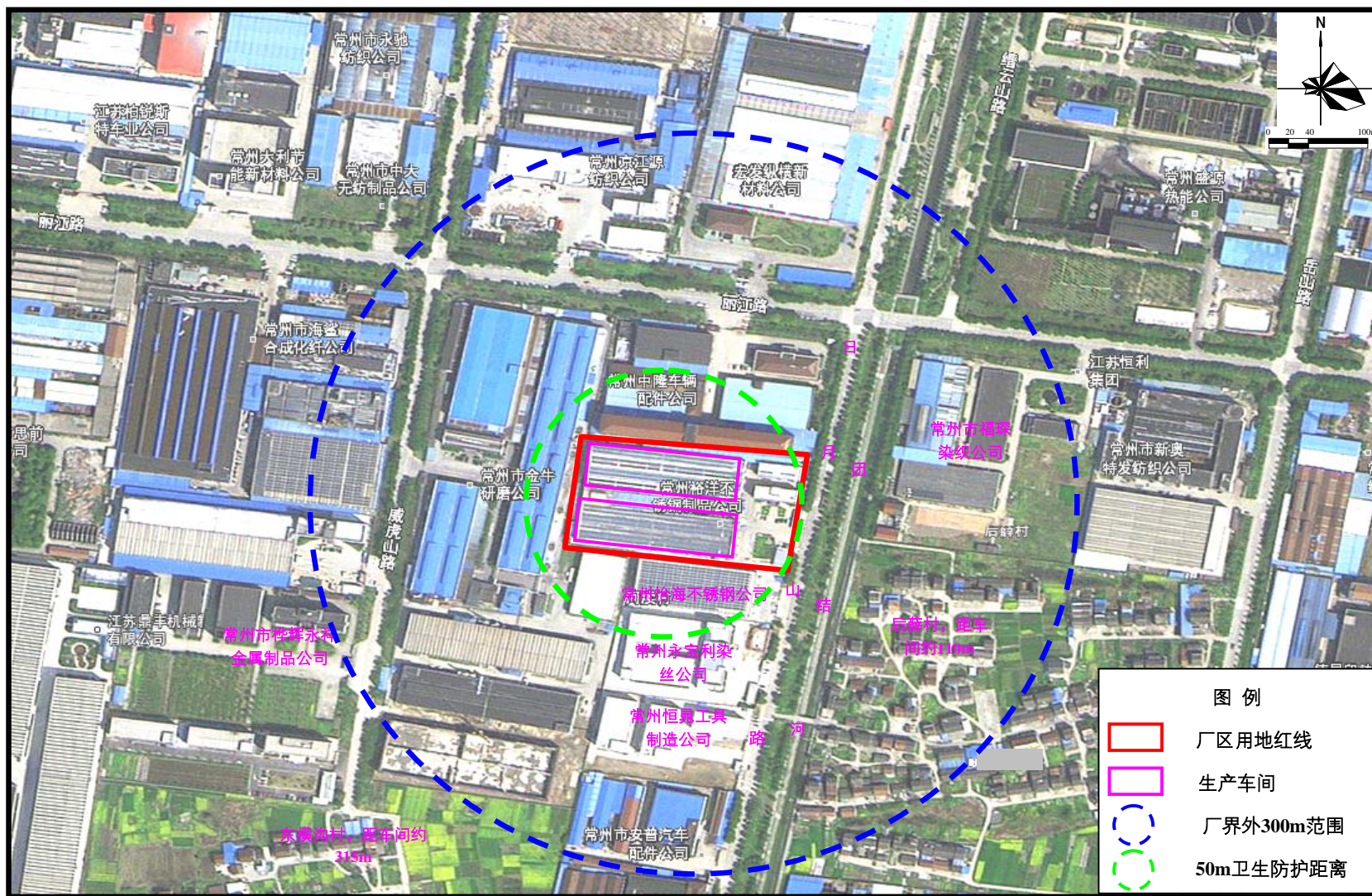
填表人 (签字) :

项目经办人 (签字)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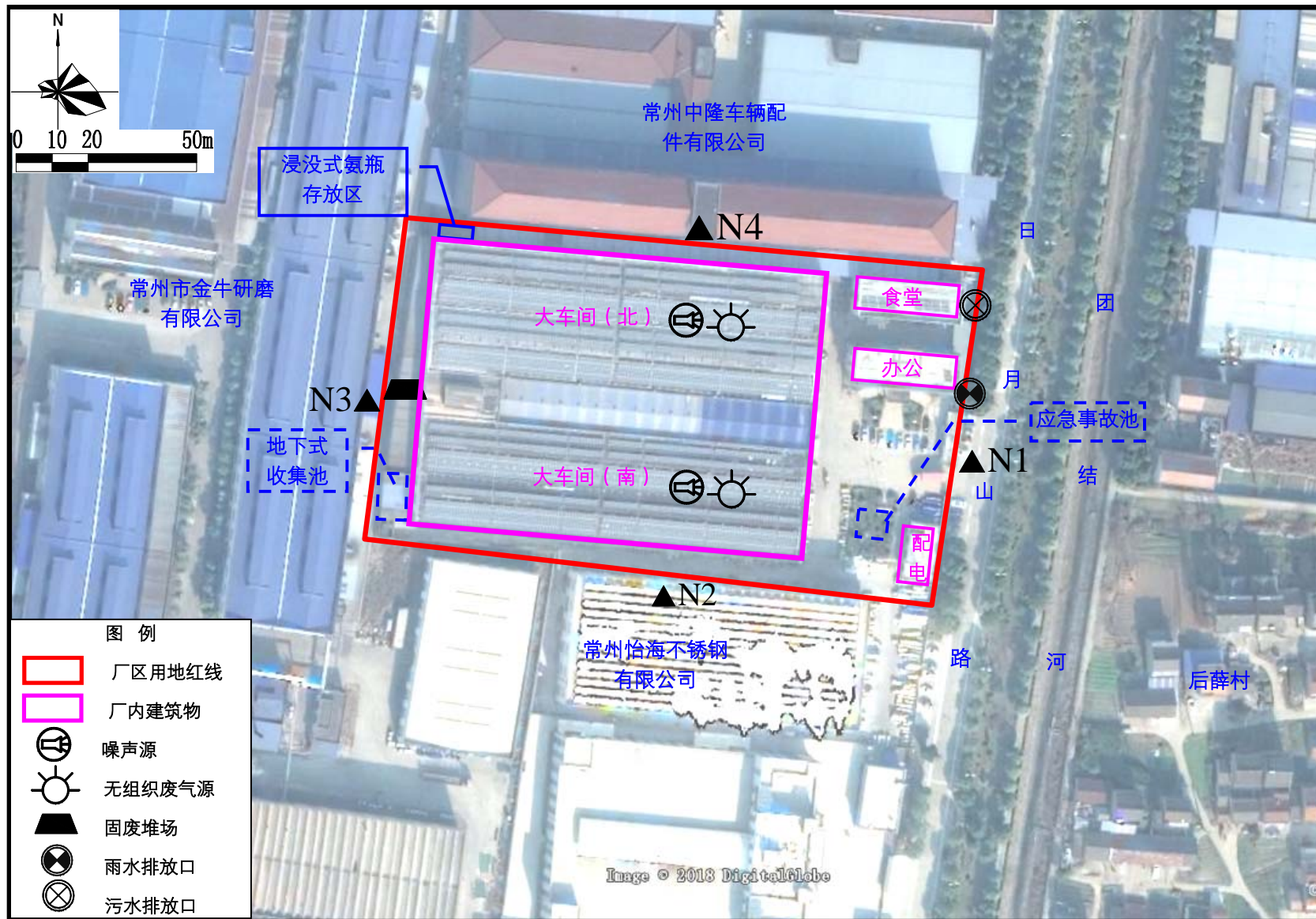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裕洋不锈钢制品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20411-32-03-632 409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日月山路 18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二金属制品业 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 119.804422 纬度: 31.95661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不锈钢丝 2.22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不锈钢丝 2 万吨		环评单位	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常新行审环表 [2018]31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9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18 年 9 月 3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市良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市良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运行正常				
	投资总概算 (万美元)	94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27		所占比例 (%)	4.4				
	实际总投资 (万美元)	94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27		所占比例 (%)	4.4				
	废水治理 (万元)	2	废气治理 (万元)	2	噪声治理 (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2	绿化及生态 (万元)	0	其他 (万元)	2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小时				
运营单位	常州裕洋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1789052886P	验收时间	2018 年 10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319	-	-	0.0775	0	0.0775	0.319	0	0.0775	0.319	0	-0.2415	
	化学需氧量	1.480	109.3	500	0.085	0	0.085	1.480	0	0.085	1.480	0	-1.395	
	氨氮	0.0638	4.53	20	0.0035	0	0.0035	0.0638	0	0.0035	0.0638	0	-0.0603	
	总磷	0.0089	0.557	1.5	0.0004	0	0.0004	0.0089	0	0.0004	0.0089	0	-0.0085	
	废气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二氧化硫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颗粒物 (烟粉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氮氧化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挥发性有机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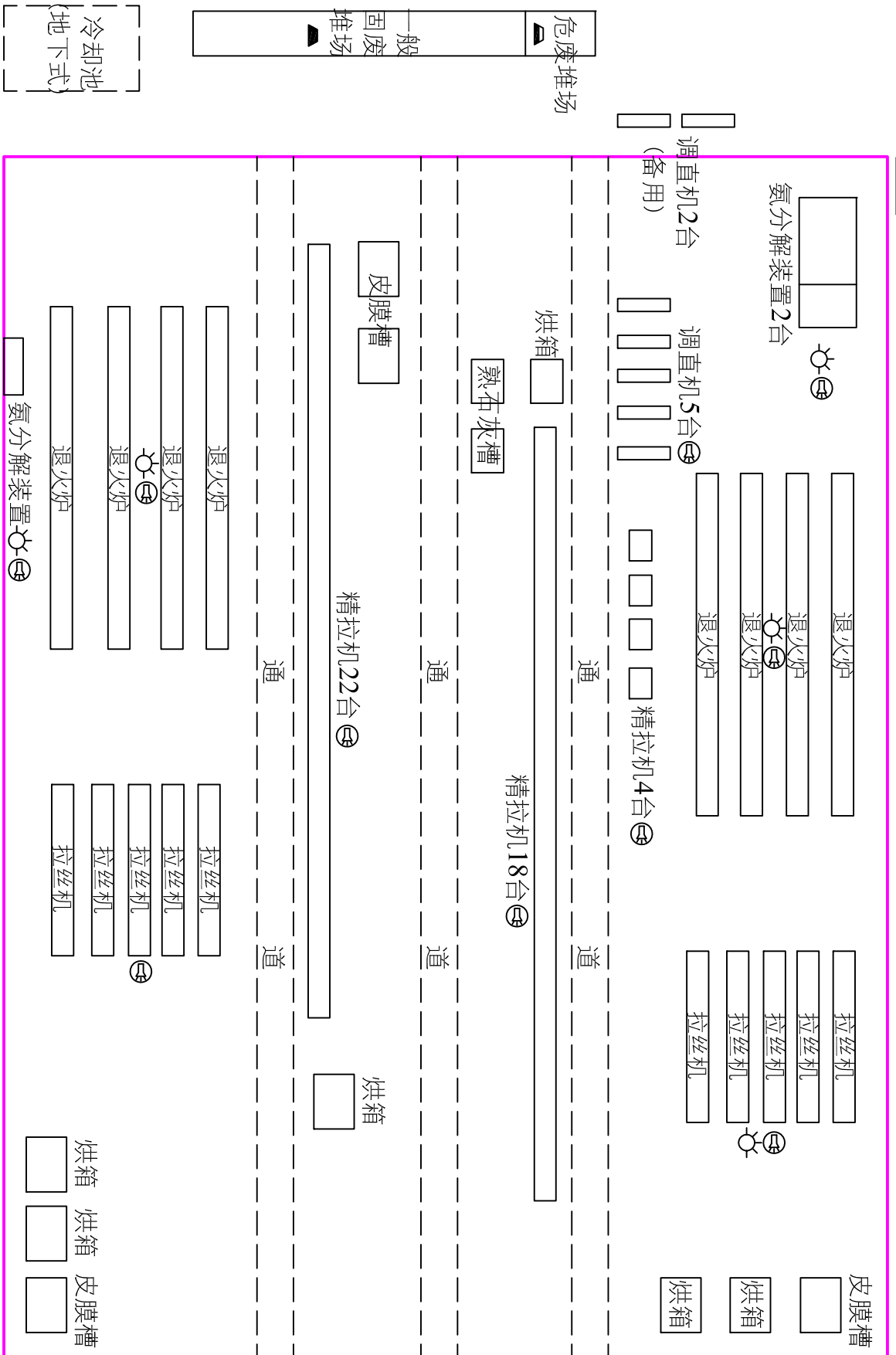


附图2 建设项目周围300米土地利用现状图（附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



附图3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附噪声监测点位)

浸没式液氨瓶存放区



0 2 4 10m

- 图例
- 大车间
 - 噪声源
 - 无组织废气源
 - 危险固体废物堆场
 - 一般固废堆场

图4 常州裕洋公司生产车间内设备布置图

委托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文件要求，我公司委托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常州裕洋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裕洋不锈钢制品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

我公司对我方提供的数据、资料真实性负责。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常州裕洋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18年10月9日



编号 320407000201707250293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789052886P (1/1)

名称 常州裕洋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所 常州新北区西夏墅镇工业集中区日月山路
 法定代表人 尤建锋
 注册资本 685.2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6年06月20日
 营业期限 2006年06月20日至2056年06月19日
 经营范围 从事不锈钢丝、不锈铁丝、滚针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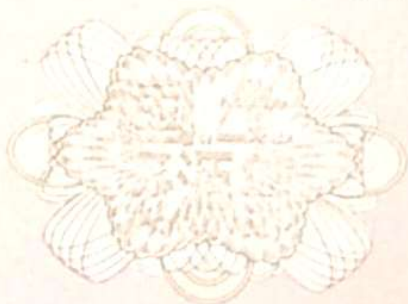


2017年07月25日

常 国用 (2009) 第 变 029672 号

土地使用权人	常州裕洋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座 落	新北区西夏墅镇		
地 号	11070035009	图 号	3848207
地类 (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至2054. 04. 27止
使用权面积	20000. 1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20000. 1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不动产权证 新字第 00469410 号

房屋所有权人	常州裕洋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日月山路18号			
登记时间	2010年12月22日			
房屋性质	工业			
规划用途	工业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1	10346.56	10346.56	1幢
	3	1270.96	1270.96	2幢
3	1251.72	1251.72	3幢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201012220063

附记

* 房屋他项权利以登记机构房屋登记簿记载为准。

附件2

填发单位 (盖章)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常新环 2008 (359)

常州裕洋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常州裕洋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改建年产不锈钢丝 1000 吨、不锈铁丝 800 吨及滚针 5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 经研究, 我局审批意见如下:

一、为促进经济发展, 你单位在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工业园区日月山路以西、中隆染织以南, 改建常州裕洋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丝 1000 吨、不锈铁丝 800 吨及滚针 50 吨项目。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析及其结论意见, 我局同意该项目在此地建设。

二、环评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新北区环境管理的要求, 可作为该项目环境工程的设计依据。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三、批准确定的建设内容: 项目投资 120 万美元, 占地面积约 19986 平方米。项目员工人数 80 人, 年工作日为 280 天, 工作制度为二班制。建成后形成年产不锈钢丝 1000 吨、不锈铁丝 800 吨、滚针 50 吨的生产规模。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报告表》第 3 页中部: 主要原辅材料; 主要设备见《报告表》第 3 页中部: 本项目主要设施一览表; 生产工艺见《报告表》第 10 页: 工艺流程简述。项目必须按照确定的建设内容进行建设, 不得随意变更建设内容及规模。

四、水污染防治要求:

1.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清洗水必须经适当沉淀后排入下水道或集水池。
2. 项目应实施雨污分流, 设雨水排放口一个, 污水接管口一个。项目产生的 160 吨/年酸性清洗废水送常州西源污水处理厂进行原水中和, 生活废水经厂内预处理达到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后, 接管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3. 总量控制 (接管考核量): 项目废水量 ≤ 1150 吨/年, $\text{COD}_{\text{Cr}} \leq 0.46$ 吨/年, $\text{SS} \leq 0.35$ 吨/年, $\text{NH}_3\text{-N} \leq 0.023$ 吨/年, $\text{TP} \leq 0.0058$ 吨/年。

五、大气污染防治要求:

1. 公司对施工场地的料场进行覆盖或洒水, 并采用商品混凝土, 尽量减少

扬尘对环境的影响。

2. 项目酸洗时产生的硫酸雾无组织排放，应加强车间通风，硫酸雾周界浓度应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标准的要求。

3. 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 米，在此范围内不能有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六、噪声污染防治要求：项目应合理布置高噪声源，并对高噪声源采取吸声、隔声、消声、防振措施，确保各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的要求，厂界噪声限值如下：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产生的废金属外售综合利用；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置率为 100%。

八、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常州西源污水处理厂内平衡，其他特征污染物依据《报告表》所述量进行控制和考核。

九、排污口规范化要求：项目水污染物接管处、固废临时堆放处应设标志牌。

十、项目应经我局核准后才能投入试生产。正式生产前应向我局报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排污口有关污染物监测结果、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才能正式投入生产。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申请表

项目名称 改建年产新钢材1000吨 不锈钢2800吨
及镀锌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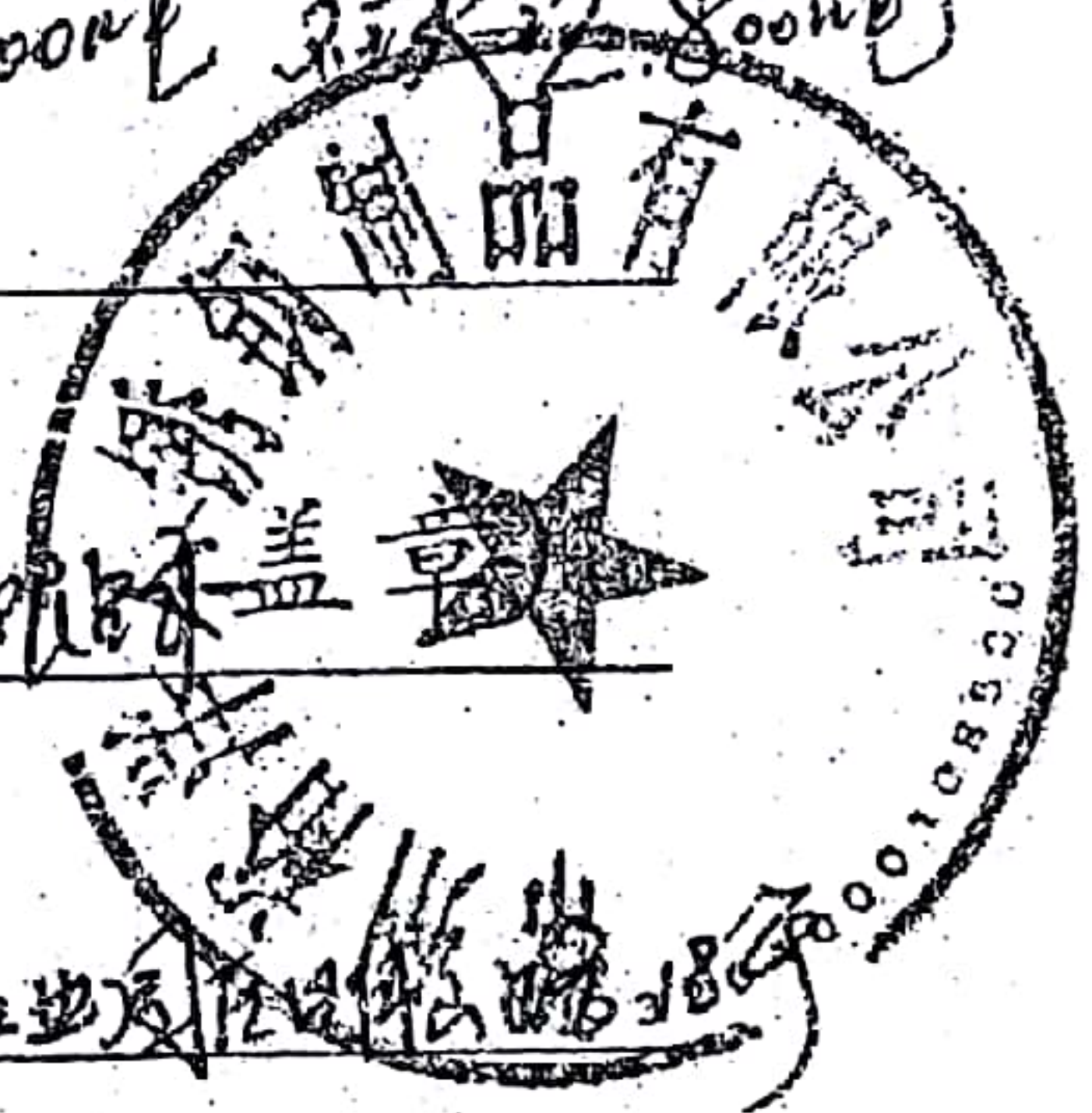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常州新钢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區西夏墅鎮工業及居住區新港18号

项目负责人 尤建祥

联系电话 0519-83466888

邮政编码 213125



环保部门 填写	收到验收申请表日期	
	编号	

项目名称	常州裕泽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改建并新增产能 1000吨 (原新增产能2800吨) 及清洗(500吨)项目					
行业主管部门			行业类别	钢铁制造D22C (3240)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画(√)					
报告表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新北分局 常新环.2008(359) 2008年10月8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总投资概算	2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所占比例 16.7%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	废水治理	15	万元	废气治理	10	万元
	噪声治理	8	万元	固废治理	5	万元
	绿化、生态	10	万元	其它	2	万元
报告表编制单位	常州环境科学研究院					
初步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开工日期			投入试生产日期	2010.7.28		
环保验收监测单位	常州市环境检测中心		年工作小时	6000 小时/年		

工程内容及建设规模、主要产品名称及年产量(分别按设计生产能力和实际生产能力):

常州裕泽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的凌智路2号, 占地面积18号, 8000m², 20000 m². 该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 环保投资50万元。

建设内容: 厂房、辅助设施、原料堆放场、厂内道路、污水处理站、固废暂存处、雨水收集池、事故应急池、消防水池、绿化等。

主要产品名称及年产量: 年产不锈钢1000吨, 及清洗液800吨。该厂生产规模。

表二

主要环境问题及污染治理情况简介：

项目主要环境及治理情况如下：

1. 污水：

该项目先做洗工序取消，漂洗工序的漂洗水和冷却工序的冷却水全部循环利用，无污水产生与排放。冷却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常州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拉拔工序中使用抛光粉而产生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项目抛光工序取消后，无硫酸雾产生与排放。废气经除尘工序改为电炉除尘工序，以理捕尘，关闭车间门窗封闭车间，定时清理集中收集利用。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空压机、冷床干磨机。治理措施已采取相应的降噪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达标。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项目拉拔、抛光工序产生的废屑集中收集后回收利用。设备维护润滑油和废液压油处理办法委托常州市耐特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废水排放情况	总用水量 (吨/日)	3	废气排放情况	废气产生量 (标米 ³ /时)	
	废水排放量 (吨/日)	2		废气处理量 (标米 ³ /时)	
	设计处理能力 (吨/日)			排气筒数量	
	实际处理量 (吨/日)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固废产生量 (吨/年)	21
	排放口数量	1		综合利用量 (吨/年)	20
				固废排放量 (吨/年)	1

表三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毫克/升)	执行标准	排放总量	允许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水检测结果	1	PH SS Color NH ₃ -N TP TN	7.57-7.87 13 116 7.49 1.09 11.3	6-9 ≤400 ≤500 ≤25 ≤4.0 ≤50	0.014t/a 0.122t/a 0.0082t/a 0.0012t/a 0.0174t/a	6-P ≤0.35t/a ≤0.46t/a ≤0.023t/a ≤0.0058t/a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毫克/立方米)	执行标准	排放总量	允许排放量	排气筒高度
	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检测结果 1# 2# 3# 4#	颗粒物	0.323 0.374 0.340 0.357	1.0 1.0 1.0 1.0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点编号	监测值 【dB(A)】	执行标准	其它			
	1# 南厂界 2# 西厂界 3# 北厂界 4# 河堤坊	昼间 夜间 54.6 54.1 58.2 52.7 50.7 49.5	昼间 夜间 65 55 65 55 65 55 65 55				

注：1. 废水中汞、镉、铅、砷、六价铬总量单位为千克/年，其他项目总量单位均为吨/年。
2. 废气中各项污染物总量的单位为吨/年。

表四、

验收组验收意见:

常州裕洋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改建年产不锈钢 1000 吨、不锈铁丝 800 吨及滚针 50 吨”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部分)

2010 年 12 月 28 日, 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局会同常州市新北区环境监察大队、西夏墅镇政府组成项目验收组, 对常州裕洋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改建年产不锈钢 1000 吨、不锈铁丝 800 吨及滚针 50 吨项目进行环保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介绍, 查阅了验收材料, 并进行了现场检查。现依照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的规定和要求及试生产时的现场检查情况, 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常州裕洋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改建年产不锈钢 1000 吨、不锈铁丝 800 吨及滚针 50 吨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日月山路 18 号, 于 2008 年 12 月 8 日由常州市环保局新北分局审批同意该项目建设。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 现形成年产不锈钢 1000 吨、不锈铁丝 800 吨的生产规模, 滚针项目未建。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局根据审批意见、验收现场勘察情况, 对已建成的上述项目进行环保验收。

二、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

常州裕洋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在该项目的建设过程中, 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

1. 项目原酸洗工段已经取消, 漂洗工序的漂洗水和冷却工段的冷却水循环使用, 无生产污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代处理。

2. 项目原酸洗工段取消后无硫酸雾产生和排放, 原氢气退火工段已经改为电路退火工段, 项目拉拔工段使用拉拔粉产生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

3. 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和废乳化液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4. 废水排放口、固废堆放处已设置了环保提示性标志牌。

三、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经 2010 年 12 月 6 日、7 日监测，该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接管口）COD、SS、氨氮、总磷、总氮浓度平均值和 PH 值均符合《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接管标准》。

2、废气监测结果：经 2010 年 12 月 6 日、7 日监测，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监测结果：经 2010 年 12 月 6 日、7 日监测，项目南厂界 1 测点、西厂界 2 测点、北厂界 3 测点昼夜间噪声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限值。河渎村 114 号窗外 1m 处 4 测点昼夜间噪声符合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四、总量控制：本项目废水量（接管考核量） ≤ 1150 吨/年、COD ≤ 0.46 t/a、SS ≤ 0.35 t/a、氨氮 ≤ 0.023 t/a、总磷 ≤ 0.0058 t/a。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常州裕洋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的“改建年产不锈钢 1000 吨、不锈铁丝 800 吨及滚针 50 吨项目”（部分）验收资料完备，管理制度基本健全。验收组建议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六、要求

1、进一步提高环境保护意识，加强环保管理，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对声源设备的管理，如有噪声扰民现象发生，必须无条件停业进行整改。

3、验收通过后一个月内向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局进行排污申报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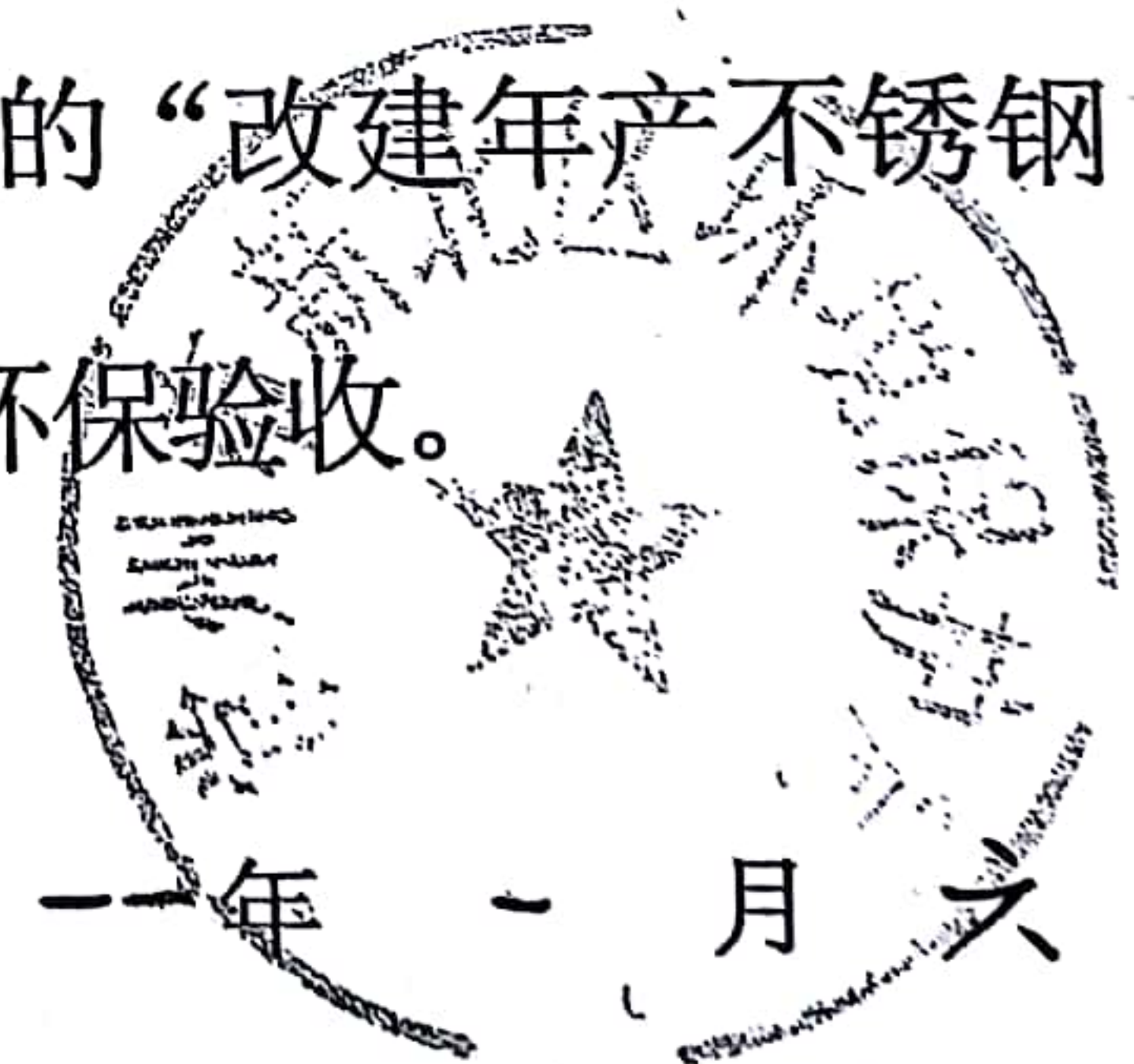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九日

表七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环验【 】 号

同意验收组意见, 同意常州裕洋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的“改建年产不锈钢 1000 吨、不锈铁丝 800 吨及滚针 50 吨项目”(部分) 竣工通过环保验收。



二〇一一年一月六日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常新行审环表(2018)314号

常州裕洋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裕洋不锈钢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区环保局排放污染物指标核批表、西夏墅镇现场勘查审核意见收悉,经受理公示、批前公示,我局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分析及其结论意见,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批准确定的建设内容:项目代码:20183204113203632409,总投资94万美元,在西夏墅镇日月山路18号,利用现有生产厂房,实施裕洋不锈钢制品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新增年产不锈钢丝2.22万吨的生产能力。项目产品方案、主要原辅材料、主要设备及生产工艺按《报告表》确定的内容实施。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二)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漂洗水和冷却水经收集处理后循环利用,不排放;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

(四)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特别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处置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规定执行,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

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按危废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要求，转移过程须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转移。

(六) 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

(七) 项目以大车间边界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区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八)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四、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单位 t/a)如下:

(一) 水污染物: 污水量(生活污水,接管量)2040。

(二)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不新增。

(三)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未开工建设或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2018年8月28日



抄送: 区环保局、西夏墅镇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号：JSCZ041200D004-3

产废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常州裕洋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常州市特拉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企业危险废物的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废”）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 一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下称“危废”），危废情况及价格如下：
 1、处置标的：

危废类别 八位码	危废名称	年处理量 (吨)	单价(元/吨)	备注
900-200-08				
900-210-08				
900-213-08				
900-249-08		3		

2、处置费用及方式：

- 2.1 处置费用计算以每次转移时，双方现场人员确认称量净重为准。（当总转移量不足一吨时，按一吨计算。）
 2.2 乙方在合同生效后，以双方认可的书面凭证为依据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____日之内，通过____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2.3 包装方式：_____。

2.4 运输方式：_____。

二 处置规则：

1、甲方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须满足乙方的入厂制度规定，对于负面清单中的危废，乙方有权不予接收。

2、转移危废前，甲方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先提前5日通知乙方，再完成危废的网上申报，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安排甲方危废转移。乙方指定联系人：_____。

3、在转移危废前，甲方应按照乙方提前告知之标准对危废进行包装，并在包装容器显著位置注明危废的名称和成分，做好危废识别标志。单趟转移数量不得低于10吨（特殊情况协商解决）。

4、乙方应根据废弃物的实际状况提前确定危废的装载与运输方法，并应按约定时间指派有资质的运输单位前往甲方指定危废存放点运输甲方的危废，同时应及时提醒甲方及周边人员避让。甲方须制定专人负责，为乙方的人员、车辆进厂装载提供方便。

5、装卸及风险转移：由甲方在其厂区负责装车、乙方负责运输及卸车。甲方交付危废予乙方后，

对于该危废的运输、泄露、贮存、焚烧、二次排放等造成的所有风险,全部由乙方承担。

三 保密义务

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第三人,且双方不得为除履行本合同外的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的,不在此限。本项保密义务约定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仍然有效。

四 违约责任

1、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合同约定金,合约期满退还或在最后一批转移时在处置费中扣除,在合同有效期内,转移量未超过合同签订量的80%,则按照合同签订量的80%计算处置费。

2、甲方未按时向乙方支付危废服务费,乙方有权拒绝履行本合同义务。

3、如甲方转移至乙方的危废,含有不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危废类别的,乙方有权退回甲方,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如果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另一方在此后3天内可以向违约方提出书面通知,违约方应在收到通知后5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采取补救措施,如果该通知发出10日内违约方不予答复或没有采取补救措施,非违约方可以通知并解除本合同,并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损失给予全额赔偿。

五 合同终止

1、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合同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之日或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服务费。

2、.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应退还已收取但尚未履行义务之服务费。

3、本合同在执行合同签署危废数量转移后自动作废,如有特殊情况,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另行商议。

4、本合同因解除或其他法定条件而终止后,双方应在合同终止之日起30日内完成结算,并按约定支付应付而未付之服务费用、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5、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18年11月30日。

六 其他补充事项

1、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由双方约定由常州仲裁委员会以现行有效之仲裁规则在常州市仲裁。仲裁裁决除有法定原因应归无效外,对双方均发生终局效力,并得请求任一法院执行。败诉方应承担全部因仲裁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对方律师费、差旅费等。

2、本合同未尽事项,须另行做出书面补充合同,并经双方加盖公章及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本合同或补充合同未作约定的事项,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3、本合同除需填写的内容外,所作任何增添、涂改、删除等变动无效。

4、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签订日期:2017年11月17日

乙方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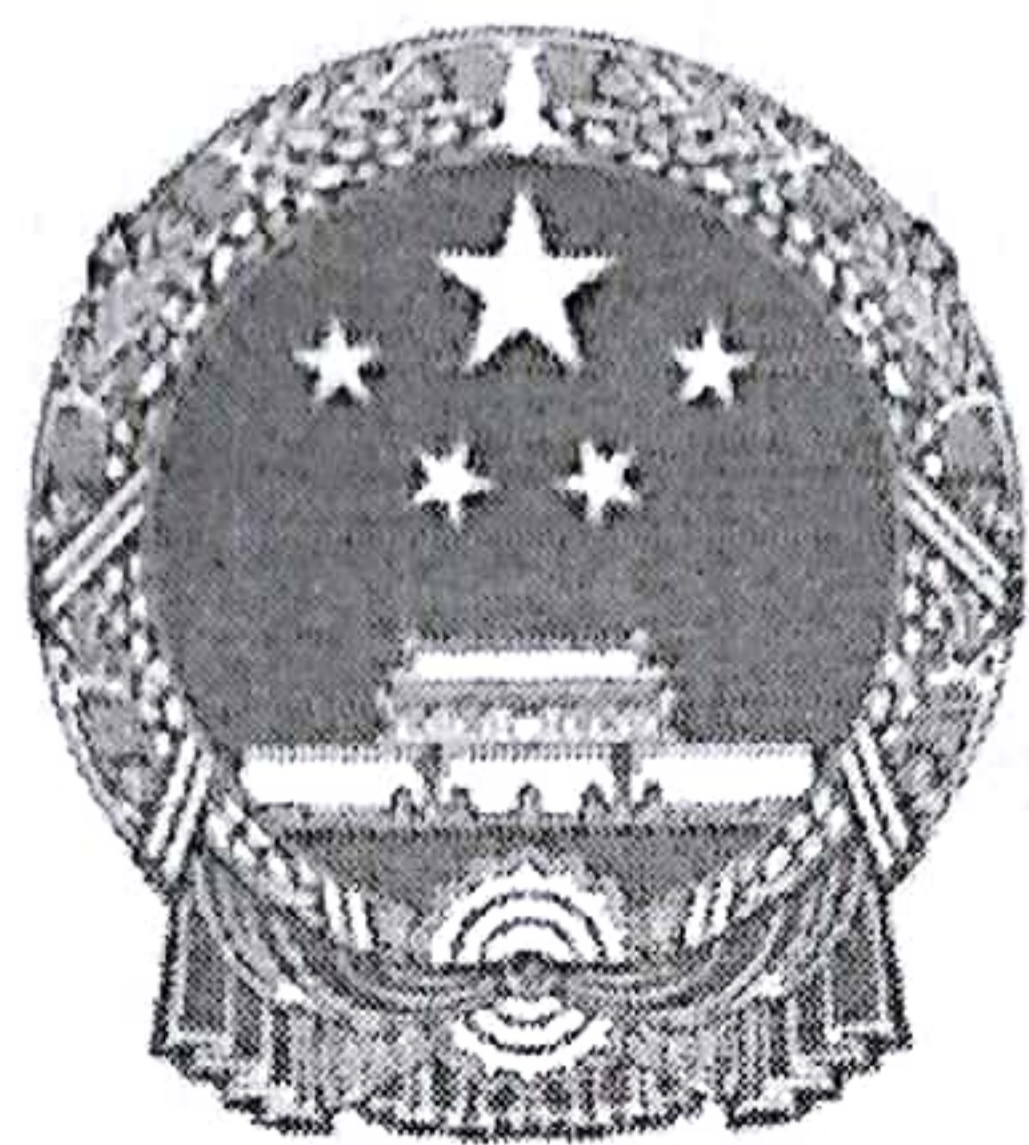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签订日期:

编号 320483000201608220075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3239066755 (1/1)

名称 常州市特拉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武进区礼嘉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王杏春
 注册资本 38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4年10月22日至2034年10月21日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研发，制造，加工；废油泥（HW08）无害化处理及资源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

存档使用



登记机关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仅供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业务洽谈

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使用复印无效 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 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执行国家和省厅危险废物联单或网上报告制度。



发证机关：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2017年11月15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6年4月18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CZ041200D00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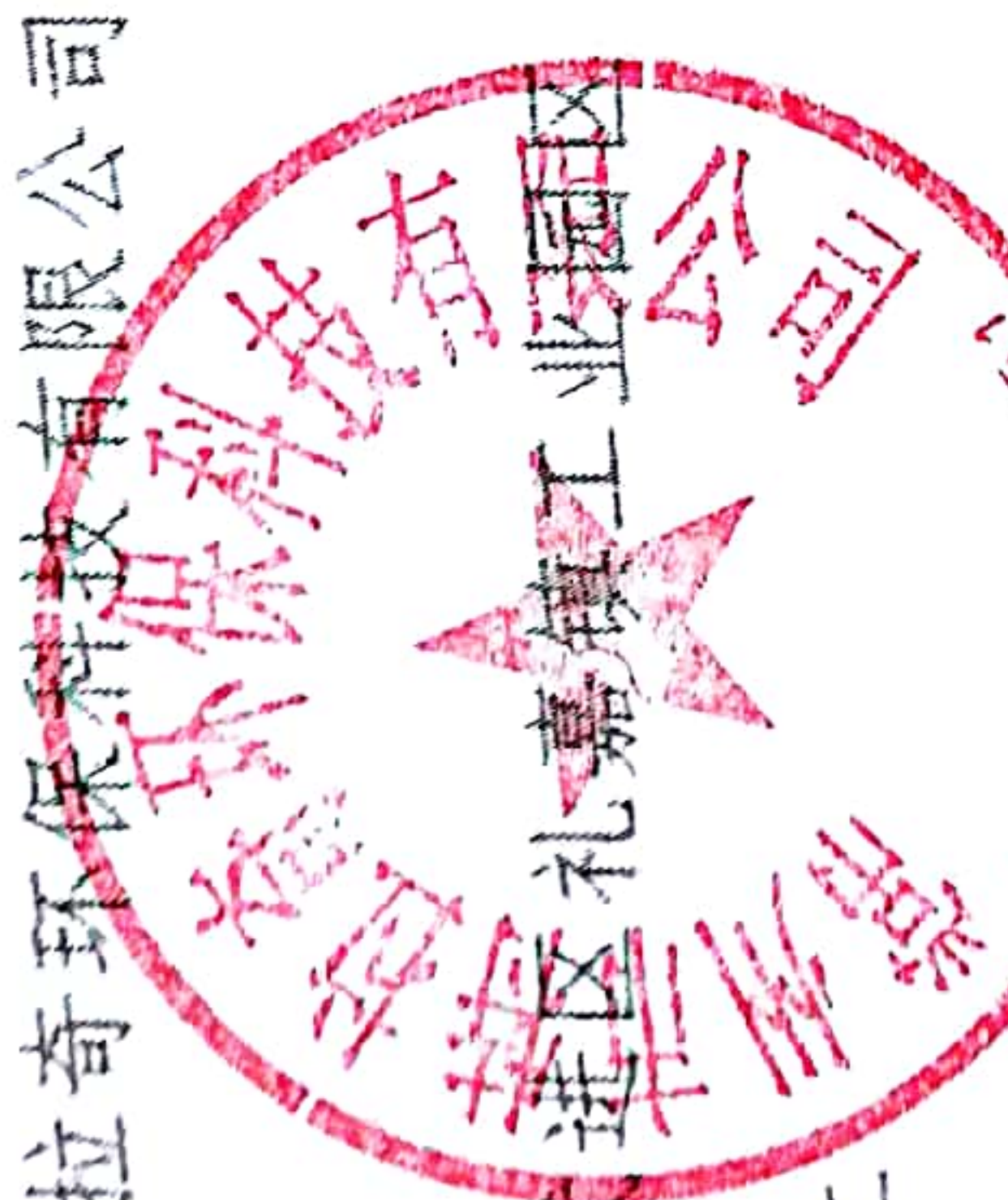
名称 常州市特拉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杏春

注册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工业园区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处置机械加工工业废油 HW08, 900-200-08、
900-210-08、900-213-08、900-249-08)60000
吨/年 #



有效期限自 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1 月

污水处理合同

甲方：常州裕洋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西夏墅镇纺织工业园，对园区内企业的纺织印染废水、西夏墅镇区生活污水和孟河镇区生活污水进行集中处理。

为确实保护环境，防止污水任意排放污染环境，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现就委托处理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需对厂内管道进行整治，工业废水和生活废水管道系统分开，确保排入乙方的废水为生活污水。

甲方申请接管时，需提供：环评报告及批复、规划项目审批意见、厂内雨污分流管道分布图、接管验收单等。

二、甲方使用自来水后所排放的污水，不另外收取污水处理费；

甲方使用工业水后所排放的污水，则收取 1.75 元/吨的污水处理费。

按季度收费，每季度根据工业水上水数据进行收费。

三、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污水，水质情况如下：

项目	COD	BOD ₅	SS	氨氮	TP	pH	总氮	硫化物	苯胺	六价铬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L	500	150	100	20	1.5	6~9	30	0.5	1	0.5

四、乙方对甲方所排污水进行抽查。

甲方必需在排水口设立采样井，取保乙方所采水样的准确性。

若甲方所排污水指标不超标，则不收取污水处理费；

若甲方所排污水指标超出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乙方有权拒收甲方所排污水，并对超标排放污水进行处罚。



五、超标处罚约定：

1、超标水量计算方法：根据采样检测日期，以上月甲方自来水用量和工业水用量之和计算；

2、超标费计算方法：

(1) 排放的污水水质中超过第二条指标要求时（以下简称超过指标）10%以内，收超标污水处理费 2 元/吨；超过指标 10%至 50%，收超标污水处理费 5 元/吨；超过指标 50%至 100%，收超标污水处理费 10 元/吨；若超过指标 100%以上将不允许排放，对已排放污水收超标污水处理费 20 元/吨，并收取违约金 5 万元；如接管企业一次检测时多项污染因子超过指标的，超标污水处理费将累加。

对 pH 值超标排放的规定如下：pH 值 5~6 或 9~10 加收超标污水处理费 0.5 元/吨，pH 值 10~11 加收超标污水处理费 2 元/吨，pH 值小于 5 或大于 11 时不允许排放，如污水实际已排入西源污水处理厂则以 10 元/吨收取超标污水处理费，并收取违约金 5 万元。

(2) 排放的污水水质超过指标，则根据超标指标项目收取检测费用。

六、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有效期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

七、凡有关本合同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请提交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常州裕洋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裕洋不锈钢制品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常州裕洋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裕洋不锈钢制品生产项目”已投入正常运行，2018年10月11日、10月12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运行，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如下：

监测期间主要产品及产能统计表

项目名称	主要产品	设计产能	年运行时数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产能	生产负荷
裕洋不锈钢制品生产项目	不锈钢丝	2.22万吨/年	年工作日300天，两班制，12小时/班，年运行时数7200小时	2018年10月11日	66.6吨/天	90.0%
				2018年10月12日	66.5吨/天	89.9%

特此说明！

常州裕洋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5日





检测报告

CQHY180353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受检单位: 常州裕洋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常州裕洋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一、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	常州裕洋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杨德茂
采样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日月山路 18 号原厂内	联系电话	13861143061
检测内容	废水、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日期	2018 年 10 月 11 日-14 日
检测目的	为常州裕洋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裕洋不锈钢制品生产项目提供验收数据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二、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型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主要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	4mg/L
	pH 值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E 型酸度计	QSLs-SB-413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AUW120D 岛津分析天平	QSLs-SB-093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QSLs-SB-159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QSLs-SB-135	0.04 mg/L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MH1200 全自动综合采样器	QSLs-SB-328、301、234、231	0.001 mg/m ³
			R-PTH-40B 可编程恒温恒湿试验箱	QSLs-SB-133	
			AUW120D 岛津分析天平	QSLs-SB-09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MH1200 全自动综合采样器	QSLs-SB-328、301、234、231	0.01 mg/m ³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QSLs-SB-18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SQZ 系列恶臭监测仪	/	/	

检测报告

检测类型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主要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噪声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QSLS-SB-460	/
			AWA6221A 声校准器	QSLS-SB-249	

三、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mg/L)
		采样时间: 2018 年 10 月 11 日				采样时间: 2018 年 10 月 12 日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四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四时段	
厂区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样品状态	无色微臭				无色微臭				/
	pH 值 (无量纲)	7.26	7.28	7.24	7.25	7.19	7.22	7.19	7.20	6-9
	化学需氧量	104	100	107	110	113	119	116	105	500
	悬浮物	52	54	53	55	46	48	52	50	100
	氨氮	4.66	4.49	4.68	4.86	4.57	4.12	4.49	4.40	20
	总磷	0.526	0.551	0.548	0.544	0.581	0.551	0.568	0.587	1.5
	动植物油类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备注	参考《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中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									

表2-1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	天气
2018 年 10 月 11 日	一时段	21	102.1	东北	2.1	52	晴
	二时段	21	102.1	东北	2.1	52	晴
	三时段	20	102.2	东北	2.0	50	晴
2018 年 10 月 12 日	一时段	15	102.9	东北	2.6	68	晴
	二时段	18	102.6	东北	2.4	62	晴
	三时段	19	102.5	东北	2.1	59	晴

检测报告

表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最大值	
2018 年 10 月 11 日	颗粒物	上风向○1#	0.169	0.175	0.179	0.179	/
		下风向○2#	0.192	0.200	0.186	0.200	1.0
		下风向○3#	0.203	0.180	0.197	0.203	
		下风向○4#	0.198	0.189	0.197	0.198	
	氨	上风向○1#	0.182	0.165	0.155	0.182	/
		下风向○2#	0.282	0.470	0.501	0.501	1.5
		下风向○3#	0.375	0.534	0.473	0.534	
		下风向○4#	0.361	0.383	0.512	0.512	
2018 年 10 月 12 日	颗粒物	上风向○1#	0.166	0.181	0.174	0.181	/
		下风向○2#	0.189	0.205	0.192	0.205	1.0
		下风向○3#	0.194	0.181	0.210	0.210	
		下风向○4#	0.192	0.200	0.203	0.203	
	氨	上风向○1#	0.158	0.182	0.177	0.182	/
		下风向○2#	0.314	0.445	0.520	0.520	1.5
		下风向○3#	0.391	0.537	0.492	0.537	
		下风向○4#	0.371	0.404	0.529	0.529	
备注	颗粒物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表 2-3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2018 年 10 月 11 日	一时段	21	102.1	东北	2.1	晴
	二时段	19	102.4	东北	1.8	晴
	三时段	17	102.7	东北	2.4	晴
2018 年 10 月 12 日	一时段	15	102.9	东北	2.6	晴
	二时段	19	102.5	东北	2.1	晴
	三时段	21	102.1	东北	1.9	晴

检测报告

表 2-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最大值	
2018 年 10 月 11 日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1#	17	15	14	17	/
		下风向○2#	16	18	19	19	20
		下风向○3#	19	17	18	19	
		下风向○4#	16	17	15	17	
2018 年 10 月 12 日		上风向○1#	12	13	13	13	
		下风向○2#	11	14	12	14	20
		下风向○3#	13	15	11	15	
		下风向○4#	16	17	14	17	
备注	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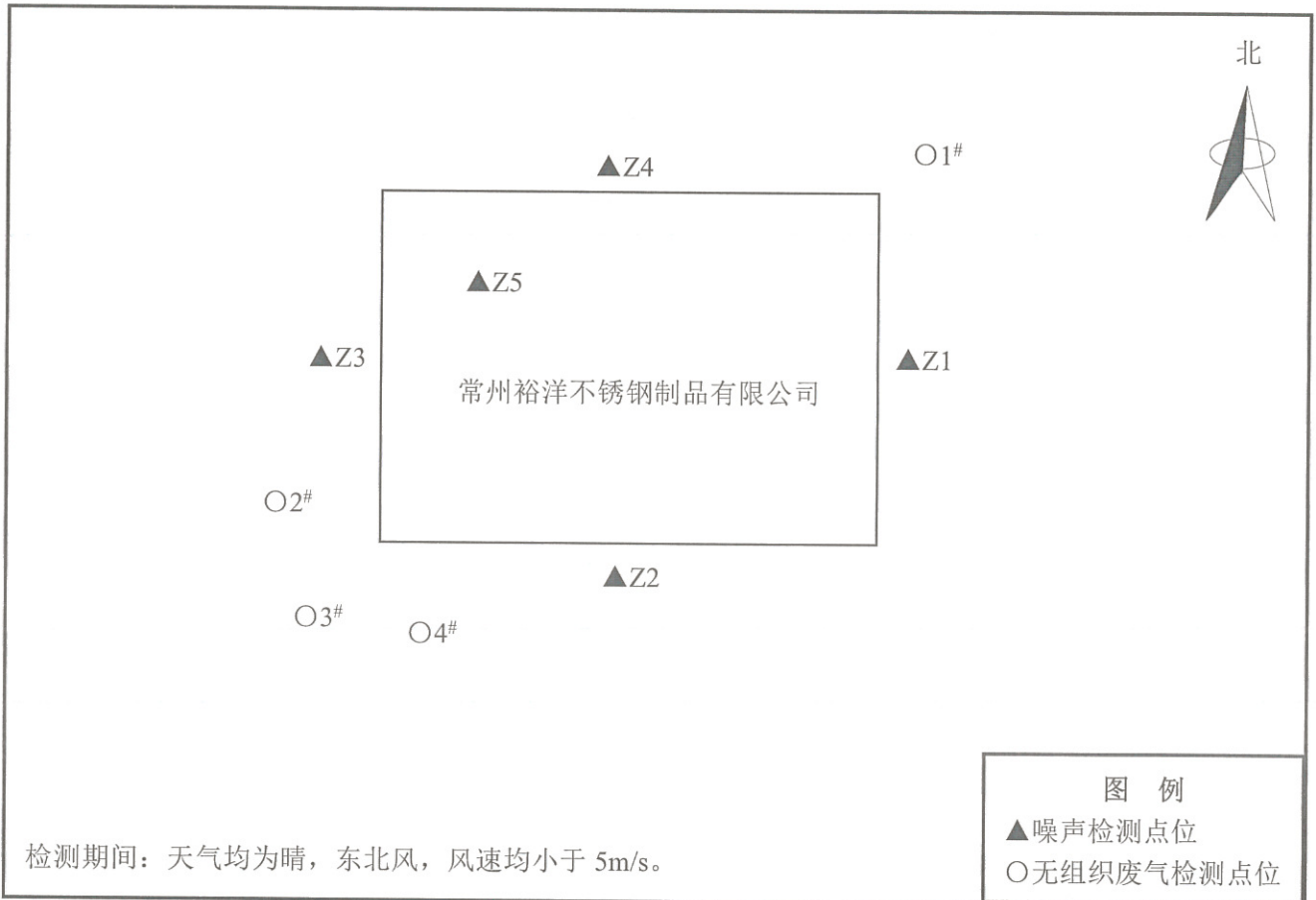
表 3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LeqdB(A)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日期: 2018 年 10 月 11 日		检测日期: 2018 年 10 月 12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第一次	东厂界外 1 米▲Z1	57.0	48.4	57.5	48.1	65	55
	南厂界外 1 米▲Z2	58.0	49.5	57.9	49.2		
	西厂界外 1 米▲Z3	60.0	51.4	60.7	50.8		
	北厂界外 1 米▲Z4	61.7	51.2	59.4	49.3		
第二次	东厂界外 1 米▲Z1	56.7	48.3	57.4	47.5		
	南厂界外 1 米▲Z2	57.7	49.4	58.3	48.6		
	西厂界外 1 米▲Z3	59.4	50.6	61.1	50.0		
	北厂界外 1 米▲Z4	60.3	49.3	60.2	48.8		
	噪声源▲Z5	70.3	/	/	/	/	/
备注	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检测报告

附图：检测布点平面示意图



检测期间：天气均为晴，东北风，风速均小于 5m/s。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王园缘

报告一审：殷杰

报告二审：朱磊

报告签发：周青

检测单位公章



签发日期：2018年10月15日

环境检测



东厂界处初期雨水收集池、
雨水排放口及环保标识牌



东北厂界处三格式化粪池、
污水排放口及环保标识牌



西厂界处1处一般固废堆场及环保标识牌
(堆放废金属丝、废编织袋等)



危险废物堆场及环保标识牌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危险废物堆场地面墙面已做防腐防渗处理



危险废物泄露收集池（地下式）已做防腐防渗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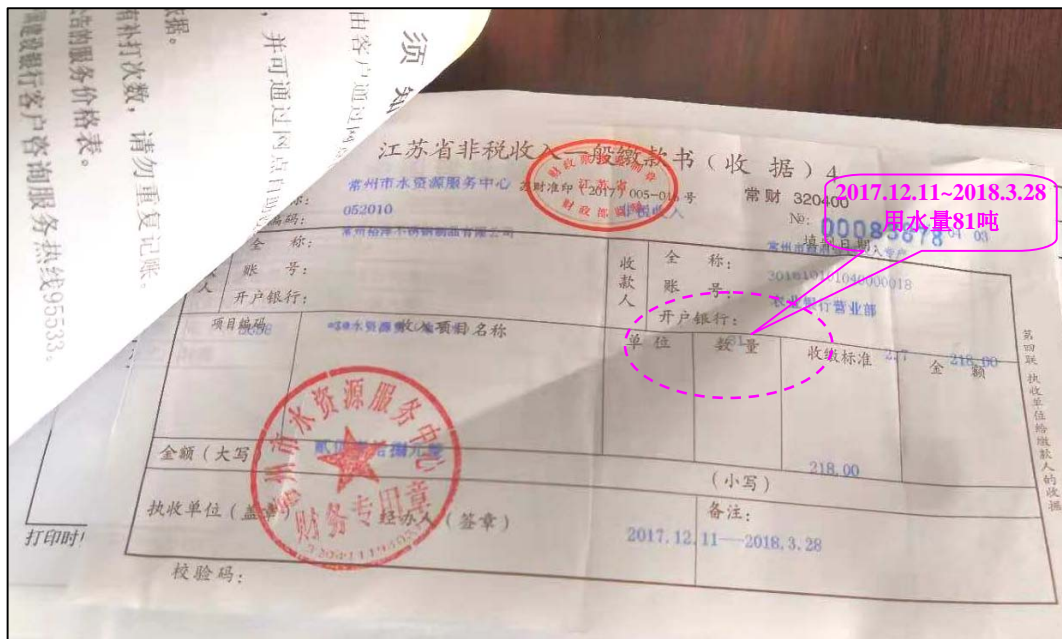
北厂界处食堂油烟净化装置



东南厂界处事故应急池、阀门井和切换阀门

2018年常州裕洋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水费统计表

日期	用水量 (吨)	金额 (元)	发票号
2017.12.11~2018.3.28	81	218.00	NO: 0083878
2018.3.28~2018.6.28	707	1908.90	NO: 0023974
2018.6.28~2018.9.26	211	569.70	NO: 00192594
合计	999	2696.6	



江苏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 4

常州市水资源服务中心 常财 320400
 单位编码: 052010
 非税收入

Ne: 00023018.28-2018.6.28
 填制日期: 2018.07.09
 用水量707吨

常州裕泽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常州市政府非税收入专户
 301610101040000018
 农业银行营业部

项目编码	*30水资源费	收入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缴标准	2.7	金额	1908.90
金额(大写)	壹仟玖百零捌元玖角整			(小写)		1908.90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签章)		备注: 2018.3.28-2018.6.28					

校验码: 111940341

第四联 执收单位给缴款人的收据

江苏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 4

常州市水资源服务中心 常财 320400
 单位编码: 052010
 非税收入

Ne: 0019259.28-2018.9.26
 填制日期: 2018.09.28
 用水量211吨

常州裕泽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常州市政府非税收入专户
 301610101040000018
 农业银行营业部

项目编码	*30水资源费	收入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缴标准	2.7	金额	569.70
金额(大写)	伍佰陆拾玖元柒角整			(小写)		569.70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签章)		备注: 2018.6.28-2018.9.26					

校验码: 111940341

Trava

第四联 执收单位给缴款人的收据

垃圾清运协议

甲方：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城镇管理办公室

乙方：常州裕泽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为了做好集镇区域内的市容环境整洁的工作，建立垃圾收运体系，落实保洁制度，西夏墅服务中心确保门前三包，经甲、乙双方商定，特定如下协议：

- 一、乙方必须将垃圾袋装化。
- 二、乙方确保无暴露垃圾，无白色垃圾，无瓜皮果壳、包装品等废弃物。
- 三、甲方每天负责乙方的垃圾收集。
- 四、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城镇管理办公室

乙方：常州裕泽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日